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浙 江 商 務

第 六 期

第 一 卷

皖贛統制紅茶運銷與浙江茶葉之出路
 日 本 人 造 絲 工 業 一 瞥
 改 良 中 國 紙 料 之 計 劃 書
 手 工 造 紙 業 的 一 條 生 路
 商 會 之 演 進 及 其 使 命
 西 湖 莼 菜 之 調 查
 浙 江 省 各 縣 鎮 商 業 概 況 調 查
 二 年 來 前 商 務 管 理 局 大 事 記 略
 浙 江 經 濟 論 志 索 引
 本 省 各 種 經 濟 統 計

浙 江 省 建 設 廳 工 商 管 理 處 編 印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中國銀行

六大優點

資本充足
信用穩固
業務擴大
手續簡便
匯劃迅捷
利息優厚

杭州分行

專營存款放款押匯
貼現國內外匯兌儲
蓄信託經付債券本
息等一切銀行業務
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地址

三元坊大街

電話

經理室一二三三五
營業部一二三六
信託部二二二二六
湖墅倉庫九一九一

電報

洋文 **INTBANK**

掛號

中文(銀)六九二八

胡慶餘堂雪記藥號

人參再造丸 癱瘓不遂 半身不遂

參桂鹿茸丸 培元養血 陽痿不舉

參茸衛生丸 種子妙品 大補元陽

大補全鹿丸 固精無子 脚膝無力

神效平安丸 氣道閉塞 寬胸順氣

茱連左金丸 鬱怒傷肝 嘔吐腹痛

聖濟大活絡丹 四肢麻木 筋骨拘攣

金匱驚甲煎丸 瘡疾瘡母 補陰添精

總號 杭州大井巷 電話三三三三三號

分號 上海北京路

婦科 玉液金丹 廣種麟兒 婦科要藥

石斛夜光丸 睛裏昏暗 瞳子清白

四腿虎骨膠 追風定痛 腰脚不遂

純黑驢皮膠 陰血內枯 腹腰空痛

鹿角膠 腎氣虛冷 壯陽健骨

龜版膠 陰虛血弱 癥瘕痰痞

胡氏辟瘟丹 霍亂吐瀉 絞腸腹痛

諸葛行軍散 山嵐水毒 昏暈脹悶

本堂特設有郵寄部

外埠函購當班回件。

浙江典業銀行

本銀行經售商業銀行一切
業務均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各 各 貼 各

種 種 現 種

存 放 匯 儲

款 款 款 蓄

無不優待

利益克己

取費低廉

會計獨立

行址
電話
掛線
報號

杭州新民路
一八八一
〇三六八

勤為治生之本
儉乃致富之基
勸君從此立志
實行勤儉儲蓄

本行各種儲蓄章程
設想周到函索即寄

杭州儲豐銀行

保佑坊電話一〇四〇號



國貨之源

五和織造廠
中國化學工業社
中華琺瑯廠
杭州發行所

鵝牌：汗衫 棉毛衫 衛生衫

三星牌：牙膏 時代霜 芳澤脂

立鶴牌：面盆 火油爐 熱水瓶

地址——延齡路商務管理局外商場樓下

電話——二七五六

恒豐綢緞局

業綢老之年餘十七市杭



敝廠向以貨真價實為宗旨素蒙顧客所信任現值絲價飛漲貨價屢增而敝廠仍抱薄利主義不以虛設折扣為號召各貨暫維原價出售藉答惠顧諸君雅意

附設郵購部

備有簡章 函索即寄
寄遞手續 便利迅速

杭州清河坊大馬路

電話 二五七〇

江浙實業銀行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

實收資本

二百萬元

公積金

二百五十萬元

儲蓄處公積金

五十六萬元

△辦理一切

△銀行業務

儲蓄處

附設

信託部

國外匯兌部

△各項規則

△函索即奉

上海總行：漢口路 電話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百老匯路 電話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湖北街 電話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保佑坊 電話三三四四

東棧 東街路 電話一三四五

北棧 娑婆橋 電話九一四七



老雙井剪廠

杭州三元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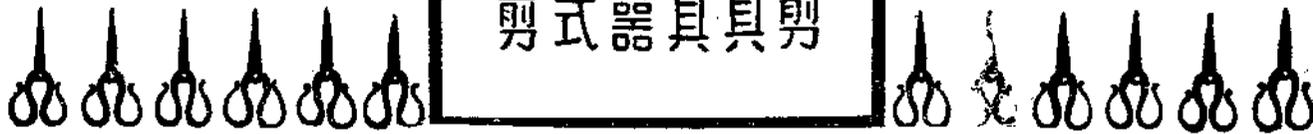
自創明紀歷史悠久 賽會褒獎榮譽卓著

柄上有印
雙井二字
購時認明
俾免假冒

出品要目

家用刀剪
農學用具
學校工具
科學解剖器
定製各式
來樣刀剪

剪除陋習
提高工料
車夫引導
概無回扣



杭州孫源興美術紙傘廠

出品晴雨皆宜的

美術圖案紙傘

圖案花傘，首創第一，
材料堅固，式樣特別，
晴雨皆宜，携者多益，
堪稱國貨，傘中突出，
凡我同胞，請來購試，

發行所設
三元坊
開元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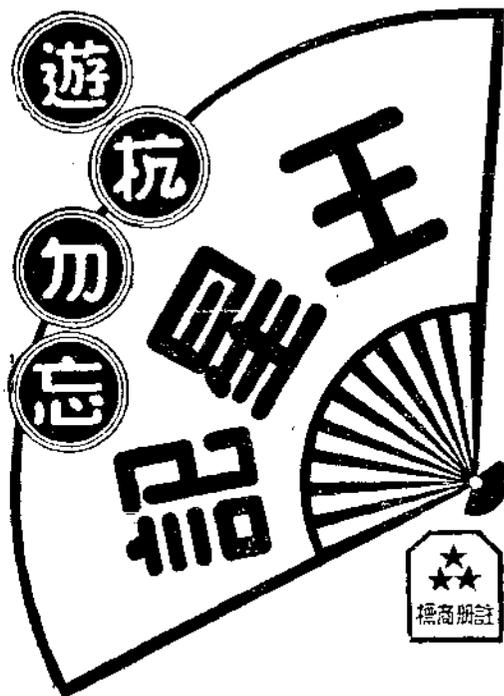
都錦生

最新出品

綢傘

綢扇

杭州發行所
湖濱花市路



檀香絹扇
首先發明
各種扇子
應有盡有

杭州太平坊

電話一〇八一

浙江商報

△歷史悠久

△記載翔實

△銷數驚人

△刊登廣告

△消息靈敏

△效力宏大

本報定價

本埠每月七角二分
中國境內逐日郵寄全年九元六角
每月八角
歐美各國全年十五元
郵費在內

歡迎直接訂閱

杭 州

浙 江 省 建 設 廳
國 貨 陳 列 館

附 設 商 場

杭 州 紫 迎 路

電 話 三 三 二 二 六

所 負 的 使 命

要 喚 起 民 衆 注 意，
盡 量 來 提 倡 國 貨。
集 合 工 業 家 出 品，
供 給 社 會 上 需 要。

祥泰木床廠	溫州工藝行	西湖美術廠	日新皮鞋廠	出品廠商	營業種類
時式木床應用家具	石刻風景美術禮品	絲織風景美術禮品	皮鞋皮衣皮箱皮件	營業種類	
虹月樓菜館	王大昌梳篦店	良成記	亨大茶莊	出品廠商	營業種類
各式中菜清潔衛生	梳篦鏡箱牙扞用品	理髮器具線襪機器	龍井茶葉黃白菊花	營業種類	

張小泉 近 第一支店	萬隆茶腿棧	民生橡膠廠	道濟商店	五卅國貨社	章雲成綢緞莊	泰生襪廠	女子 績手 術所
電鍍刀剪醫用器具	火腿南肉罐頭食品	三鐘老牌球鞋套鞋	國貨用品抵羊毛線	美術紙傘國貨用品	綢緞綾羅絲織各件	絲織紗襪化粧用品	手工成績化妝用品
新興首飾商店	鳳寶銀樓	國貨工商旅館	華圃花園	浙江省電話局 第一零售處	毛順昌仿製西 服商店	新林籐器店	九洲電刻廠
珠寶首飾銀盾證章	金珠首飾銀盾器皿	清潔衛生便利工商	四時鮮花定紮彩牌	辦理長途市內 電話零售事務	國產材料西式縫製	籐製用具出品精良	電刻銀盾器皿掛屏

杭州保佑坊

元泰國產綢緞布莊

國產綢緞
呢絨嗶嘰
各種布匹
分佈陳列
花樣新穎
精美出羣
定價克己
劃一無欺

特時
裝部
定製男女四時服裝
大衣雨衣式樣合時
價格低廉約日不誤

郵購部

外埠匯款郵購原班回件

自勵電話 二七二四
長途電話 直達



浙 江 商 務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民國二十四年浙江商業之回顧	朱惠清
如何開拓今後之南洋國貨市場	凌瑞拱
物價指數論要	沈一隆
本局辦理救濟滯杭淳安等縣茶農之經過	重光
滬杭鐵路之貨運制度	潘祖永
浙江省之紙業	凌若虛
昌化縣之木炭	金六謙
本省各種經濟統計	朱淑言
法令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局務紀要	
編輯後記	

第一卷第三期要目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

浙江金融界之史的分析	朱惠清
如何開拓今後之南洋國貨市場(續)	凌瑞拱
物價指數論要(續)	沈一隆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	志西
銀行放款論	孫洪烈
浙江省之紙業(續)	凌若虛
本省各種經濟統計	朱淑言
法令	
天虛我生小傳	朱雲光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局務紀要	
編輯後記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浙贛鐵路與浙江商務前途	曾養甫
論出超	李權時
世界茶葉之生產及其限制	若虛
商業承兌匯票概況	勵成
論商業徵信所之設置	沈松林
對杭州工商業之感言	志西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續)	沈一隆
物價指數論要	徐世治
浙江省各縣鎮商業概況調查	章亦敏
東陽縣蔣雪舫火腿之調查(續)	
家庭工業社之概況	
本省各種經濟統計	王曉巖
法令	
五十自述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局務紀要	
編輯後記	

第一卷第五期要目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浙贛通車與兩省經濟提携	黃紹竑
贛浙經濟合作與江西經濟之關係	熊式輝
浙贛經濟合作與浙江經濟之關係	徐青甫
由商務與產業之影響談到贛浙貿易	蕭純錦
浙贛鐵路與杭州新聞事業	胡健中
浙贛特產聯合展覽會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羅震天
浙贛特產聯合展覽會與兩省經濟之發展	伍廷颺
非常時期浙江糧食統制方案	梁慶椿
浙贛兩省特產展覽會與金融之關係	徐曙岑
浙贛經濟合作方案	朱惠清
浙贛特產聯合展覽會浙江省籌備之經過	鍾維石
杭州天竺棧之調查	徐世治
本省各種經濟統計	沈一隆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目次

論著

- 皖贛統制紅茶運銷與浙江茶葉之出路……………朱惠清 (一)
- 日本人造絲工業一瞥……………若虛 (七)
- 改良中國紙料之計劃書……………天虛我生 (一三)
- 手工造紙業的一條生路……………前人 (一七)
-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續完)……………志西 (一九)

調查

- 西湖蕪菜之調查……………程華 賜 (二二)
- 浙江省各縣鎮商業概況調查(續)……………浙江經濟調查協會 (二三)

統計

- 滬杭甬鐵路浙江省境各站起運到達貨物分類數統計比較表…………… (三一)
- 杭州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零售物價指數及說明…………… (三三)
- 杭州市金融統計…………… (三四)

(一) 對內地百元匯價統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三四)
(二) 市內日拆金銀市價統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三五)
杭州市糧食市價統計	(三六)
(一) 食米市價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三六)
(二) 雜糧市價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三七)
杭州市重要商品市况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三八)

法令

原文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九)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四〇)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	(四一)
緝獲私貨給獎辦法	(四二)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四二)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中關於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及執照式樣領照辦法等之規定	(四四)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四九)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四九)
海關緝私條例	(五一)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五六)
修正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	(五七)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五月份)	(五九)
局務紀要 (五月份)	(六一)
二年來前商務管理局大事記略	(六三)
浙江經濟論志索引	(七一)
書報誌謝	(九五)

徐思恭

論 著

皖贛統制紅茶運銷與浙江茶葉之出路

朱惠清

- 一、引言
- 二、皖贛統制紅茶運銷之緣起與經過
- 三、皖贛統制紅茶運銷對於浙江茶業之影響
- 四、今後浙江茶葉之出路

一、引言

我國茶葉至今已陷於空前未有之危境，外而國際貿易市場被人佔奪殆盡，內而茶商各自爲政，中間商人層層剝削，若不迅謀挽救，前途更不堪設想，願政府欲言改革，亦匪簡易；即以審慎周詳，計劃精密出之，亦常招致茶商之反感，故政府必先具決心，始足以言改革。月前皖贛兩省統制紅茶運銷後，果也上海洋茶莊之停兌風潮即突然發生，然皖贛兩省當局毅然不顧一切，併力推進，以拯救

紅茶之類於絕境，誠屬可欽可貴之舉。雖事出倉猝，未能顧及風潮之發生，卒以最大之決心，堅強之魄力，冀達運銷之統制，其勇於改革，有足多者！

此次皖贛兩省之統制紅茶運銷，對於浙省似無若何影響，蓋皖贛統制之標的，爲紅茶之運銷，其對象當爲紅茶，而浙省則以產綠茶爲大宗，且綠茶自有其固有之市場，與之競爭於國際市場者，惟日本一國而已。然綠茶大市場，如美國市場之漸爲日本綠茶所充斥，蘇俄銷路之爲日本綠茶所包辦，菲洲摩洛哥法國之加稅與日本之競銷，皆足予吾人以莫大之打擊，深感挽救辦法之刻不容緩，以免倉皇失措，而再蹈紅茶之覆轍。故皖贛兩省之統制紅茶運銷，間接實多足供吾人之參考。

二、皖贛統制紅茶運銷之緣起與經過

皖省鑑於：(甲) 祁紅在國際貿易上原有特殊之地位，近年來衰落異常，原因雖多，而運銷之不得其法，茶業金融之艱於週轉，實爲其主因；(乙) 紅茶成交，經過手續極爲繁瑣，故剝削之機會甚多。各茶行於每批成交時所扣百分之二之手續費。茶棧每一經手之沾潤，如保險費常超過實數二三倍，堆棧費無論一日十日咸照一月計算，以及每箱兩半磅之「吃磅」，取送貨樣時之「竊樣」，計算數量之上下其手，送交貨款時之任意延緩，與夫賒現之九五回扣，借款之一分五利息（今改爲一分二厘五）等等；(丙) 茶葉裝箱之後，一律須運至九江交貨，運費增加，而剝削名目又達二十餘種之多；(丁) 茶葉運輸方面每欠安全，因產區遼闊，中途遭受意外者甚多，如去年在鄱陽湖沉沒二千箱即其著例也；(戊) 茶葉品價亦未能一律，因舊式茶商缺乏統一組織，以致互相競爭，每箱茶價，開盤收盤有相差竟達百餘元之巨者，亦有以劣質茶葉而售高價者，因而喪失國際信用，而令採購者失所依據；(己) 產銷失其平衡，又不免引起投機。如茶市較佳時，茶號既獲得相當利潤，則次年除正當茶號外，投機者聞風興起，借款茶農；製茶者既多，毛茶價格因而高漲，製茶成本因而增加，茶農雖可稍稍獲利，而投機之茶商所獲，則不能如預

期之厚利矣；及第三年，茶農鑒於上年之獲利，乃大量種植，是時投機者則以去年之失敗，相率停業，正當茶號亦不敢大量製造，於是毛茶乃供過於求，價格大跌，茶農乃蒙重大損失，茶號又稍獲利益，如此輾轉循環，而流弊遂滋生矣。故皖省乃以根本救濟之法，自以指導茶農組織健全之運銷合作系統爲最妥善，而在此過渡時期，仍以利用原有茶業組織之茶號爲便捷，一面由政府組織委員會以管理之，並負介紹借款之責，使茶號得有充分收茶之款，茶農得有充分銷茶之路，政府且得乘機統一運銷，確定標準，以期改良茶葉品質，恢復國際貿易之地位。故今年二月二十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茶業技術討論會於南京時，皖省建設廳長遂提出「擬請組織祁紅運銷委員會，利用茶號貸款收茶以利特產」一案，當經審查會決議，以「安徽建設廳所提祁紅運銷辦法甚爲周妥，希望迅爲試辦，惟須顧及出口茶商（即茶棧）之失業與債務」等語，提交第三次大會議決，修正爲「安徽建設廳所提祁紅運銷辦法原則通過，但須顧及出口茶商（即茶棧）之失業與債務」，於是皖省當局爲擴大統制運銷之範圍，派員赴贛接洽，四月一日皖省紅茶運銷委員會成立於安慶，並議定任務六項：(甲) 指導種製之改良；(乙) 介紹貸款及保證信用；(丙) 便利運輸

，(丁)推廣銷路，(戊)調查宣傳，(己)其他之改進事項。更於上海設總運銷處，以辦理兩省紅茶運銷事務；於九江安慶屯谿珀汗等處設運銷事務所，接收各茶號所製紅茶，并負責轉運上海，將來且擬於倫敦等處設分銷處，為推廣國外銷路。對於茶號貸款辦法，則規定三項：第一項由安徽省建設廳與交通銀行合籌四十萬元；安徽省建設廳二成計八萬元，交通銀行八成計三十二萬元，貸給祁門各茶葉合作社；第二項由皖贛兩省政府與安徽地方銀行合籌一百四十萬元，地方銀行八成計一百十二萬元，餘二成皖認二十萬元，贛八萬元，全部貸給祁門至德浮梁三縣茶號，月息八厘，不計複息，年底還清，如屆時茶葉未售罄，得展期二個月；第三項由江西裕民銀行獨家貸款三十萬元，貸給修武銅鼓武陵三縣茶號，其利率亦與安徽同，每月八厘。此三項決議後，該會預計本年擬製成祁紅六萬箱，寧紅二萬箱。貸款亦經決定，祁紅每箱三十元共計一百八十萬元；寧紅每箱十五元，共計三十萬元。而被貸者，均須為登記合格之茶號，每號最低標準規定為：1.資本三千元，2.箱茶二百件，3.掌號五年經驗。凡未登記者，不得營業。此外復詳訂保險辦法，并規定運貨標準，此則對茶號之負擔減輕不少，而於貨物之保障亦安全多矣。對於運輸，可謂已

達完全統制之目的。惟貨物之出路，在於推銷。歷年洋莊茶之推銷，均以上海茶棧為媒介。各地茶號或茶商，於鄉間茶農處收入初製茶葉，再加揀製加色裝箱後，轉運滬上，是為「路莊茶」；若直接初製茶運至滬上後，再加改製者，稱為「土莊茶」。但無論路莊土莊，除華茶公司一家自製貨品，直接運銷外洋外，餘均須落於茶棧，由茶棧分送貨樣於各洋行，評定價格，分別成交；再由洋行或拼製或改裝運銷於海外各地。現運銷委員會雖設總運銷處於上海，但創辦伊始，與洋行毫無淵源，對於推銷方法，亦缺乏經驗，故其最初計劃，仍擬利用原有茶棧，代為經紀，不過限制其額外之利益與不正當之剝削，以期逐漸達到統制之目的。復以茶棧如不就範，則營業失敗，原有棧之組織，或將歸於瓦解，故運銷處一面為救濟棧商失業計，一面為吸收熟練人才計，即儘量延攬棧方員工，以調整充實新的機構，而完成代替茶棧之作用。在理想之計劃，似於茶之銷路，并無若何困難及意外之影響。孰知反引起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洋莊茶棧之停兌風潮！

風潮之醞釀，於技術討論會閉幕時業已開始，上海洋莊茶棧知皖省將有統制祁紅之舉，故即分別請求，冀圖和緩，上海市商會曾為轉電皖省府，請願全茶棧生機。皖省

府於三月二日復電中有「辦法尚在妥慎研討，不致妨碍茶棧放款，請轉告勿庸多所疑慮」等語。至四月一日，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正式成立，上海洋莊茶棧，即以皖省此舉不啻妨害其業務，且本年茶棧放款出貨款已達五十餘萬元之巨，皖省府既許以「不致妨碍放款」，復令茶號退還借款，前後言行不符，認為茶棧此中所受之損失，應由皖省府負責。故以此為口實，向各方呼籲，並推派代表赴皖請願，提出官運商銷之要求，蓋茶棧對運銷統制之原則，固不敢公然反對，惟推銷經紀，則堅決不甘放棄也。然皖省府則以所要求與統制運銷之宗旨相鑿柄，碍難接受，於是洋莊茶業公會乃議決於同月二十三日，實行停兌。

茶棧停兌，對於統制紅茶運銷並無若何影響，蓋皖贛兩省當局既已放出大批款項，以代替棧商之借款，其停與不停相等，且事實上茶號既須退還借款，前領期票，直無須兌現。然考諸歷年茶棧收茶辦法，向係事前貸款與產區各茶號，由茶號向茶農收買茶葉，凡該茶號向茶農收得之茶葉，均歸貸款茶棧銷售於洋行，而由洋行出口。茶棧貸款方法，係以茶號收茶之數額為標準，而茶號即賴所得之款以週轉，當地金融機關，以茶棧期票信用素著，亦樂於接受，故茶棧所出之期票，在產區金融方面，確佔重要地位

。今茶棧聲明停兌，則當地金融不免突呈緊急狀態，此於當地社會經濟影響極大，亦皖省當局所未預察及此也。上海市商會得各地金融機關之函請呼籲，乃勸導洋莊茶業同業公會，勿固執成見，以紓商艱。茶棧中人，固不乏明大義者，遂經決議，於五月六日起，對綠茶先行開兌，對紅茶則以尙待考慮，頓成懸案，雖運銷處與各茶棧有合作推銷及各種接衷辦法之議，然終以雙方利害相悖，成爲僵局。

三、皖贛統制紅茶運銷對浙省茶業之影響

響

皖贛統制紅茶運銷對浙省茶業似無不良影響，唯上海茶棧停兌稍有反應，即綠茶不再放款是已。歷來慣例，茶市金融，半靠茶棧週轉。若一旦停止放款，倉卒別無接應，則資源斷絕，各地茶號勢必不能收貨，其影響於工商及農村者，實至嚴重。浙省爲綠茶出產之重要地區，關係尤爲密切，然茶棧究屬商人，原以牟利爲目的，今紅茶運銷既遭打擊，若併綠茶而亦放棄之，是不啻自陷於絕境，雖慮者不出此，况商人乎？此固無庸顧慮者也。然則此次皖贛統制紅茶運銷，其予吾人特別注意者，果何在耶？鄙意以

爲：(甲)此次院轄統制之目標，完全集中於茶棧，在茶業市場中，茶棧原有其作用與貢獻，故欲取消其額外之利益，必先設法代替其作用。茲者運銷處以事出倉卒，未曾顧及，以致既打擊之，復欲利用之，棧方原非易與者，自難收效於朝夕，是以目前之形勢，運銷處非直接負責不可。推銷方面，固當有待於努力，而盈虧之間，所關實巨。上海茶棧十餘家，歷年輾轉爲各地茶號所拖欠者，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其所犧牲亦非少數，今運銷處取茶棧之營業而代之，對於已往債務，如何清結？將來虧損，如何彌補？均有待詳加籌劃；而今年舉辦伊始，若一帆風順，則收效自宏，萬一不幸，遭受意外挫折，則非特皖省地方銀行擔負莫大之風險，而茶農茶號原期此善於彼，以圖改進；今利未見，而害已先至，則人民固有之信仰已失，而政府之措施，益覺艱困矣！(乙)茶葉之運銷，如其他貨品，必須轉手數次，即茶農售於茶號，茶號落於茶棧，茶棧介於洋行，洋行售於國外，然後再逐級分配與消費者；且每一轉折，消耗隨之，其成本不啻逐步增加。若以國內之程序言，則洋行爲最後之剝削者，即洋行剝削茶棧，茶棧剝削茶商，茶商剝削茶農，茶農殆爲最後之被剝削者。雖然，茶農亦有其剝削之對象焉，其對象爲何？即茶地是也。蓋

茶農既受層層之剝削，資力既已衰微，對土地之培養，蟲害之防制，耕耘之設施，摘製之手續，即莫不因陋就簡。一面既聽其自然，一面則竭力採摘，其結果，生產力自漸趨萎縮，而地不能盡其利矣！若以省際地位言，上海茶棧固爲茶號茶農之剝削者，但以國際地位言之，則我國經營之人及生產之地，莫非被人剝削者。故圖謀改進，若以最高之目標而論，似應從經營對外貿易入手，以直接推銷國際市場爲最合經濟原則。若以最低之目標而論，則似應改良生產技術着手，以提高品質減低成本，爲最合經濟原則。茲者運銷會舍此兩種，而從取締茶棧之剝削下手，其原則自無可非議，但本末緩急與夫利害輕重之間，實不無研究之餘地。至於皖轄統制運銷之成功如何，吾人固未敢臆測，然根據近日報端所載，前途似有無限之光明焉。

四、今後浙江茶葉之出路

浙省茶產遍及全省，紅茶雖不若皖轄之著名，然平水綠茶之輸出，在國際貿易上，向居極重要之地位，茲以目前綠茶市場於美國蘇聯非洲摩洛哥等處之危機，實有急待積極籌劃，以防患於未然之必要，則紅茶之覆轍，庶幾不致重蹈矣。

最近實業部以各省茶葉產銷亟待研究改進，而為普通指導，統籌劃一改良辦法起見，特指派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張嘉鑄、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吳覺農、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戴嘯洲及實業部科長張宗成等統籌撥訂改良各省茶產辦法，以便逐步實施。又皖贛自實行統制紅茶運銷以來，上海商品檢驗局即舉辦茶地檢驗，分別派員赴祁紅區、屯綠區從事實地檢驗工作，皖贛茶業之復興自立可期待。至吾浙所應注意者，不僅謀消極之生產與製造，以及國內運銷之改進，革除茶商之剝削，且須向國外為積極之推銷宣傳，恢復並開拓海外市場，以謀浙茶之復興。故言浙茶今後之出路問題，鄙意可分治標與治本兩策。治標之策，則宜聯絡各省，協助中央，合力組織一對外貿易公司，次期直接推銷於國際市場，如此則茶葉之運銷，不必經過洋行，茶棧制度自歸淘汰，而對外又可取回經營自主之權。蓋凡百物品，其價格莫不先由售主自定，而我國茶葉自受印度錫蘭及日本排擠之後，其價格全操自洋商，加以對外缺乏宣傳，國際印象日趨惡劣，若不亟圖振作，前途殊鮮樂觀。至於治本之策，自以改良生產技術，提高品質，組織運銷合作機關，減低成本為要圖，惟浙省產茶區域過於散漫，集中不易，改革甚難，故宜劃定數區以為實驗之地，採辦機器

，以為製造工具；而於主要產茶各區，規定管理方案，使茶號化零為整，不得自相競爭，以免粗製濫造之弊。而簡便之策，又莫如以各區茶號為單位，分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就茶農產地人工及原有之環境，酌量分為第一第二；等若干工廠，則製造家數減少，成本自可減低，而各區運銷統一，耗費之節省更不知經濟幾何矣。凡此均簡而易辦之事，若能逐漸達到價廉物美之境，則對外貿易，自不難復趨於繁榮也。今浙省平水綠茶改良場經實業部計劃籌設並派專員實地調查後，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在紹興成立，從事於栽培製造與運銷之改進，嗣後設能擴充至茶產各縣，則浙茶之復興亦指日可待。唯本省茶商，組織尙未鞏固，雖有公會之設，然彼此鮮見聯絡，無庸諱飾，故對本省茶葉之出口將來應有之獨立運銷組織，抑或與皖贛上海總運銷處及其他各省相聯絡，而統一於中央，則尙待各方詳密之討論矣。

日本人造絲工業一瞥

若虛譯

此篇係譯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份「日本出口商」雜誌，人造絲在今日已成爲世界最重要工業之一，其需要亦日增不已，而日本爲世界最大人造絲生產國，且與吾國比隣，際茲走私猖獗，頗值吾人注意，爰譯於此以供注意人造絲業者之參考。

譯者

一九三五年日本人造絲生產發生過剩之原因，係由是年人造絲工業一般過慮所致。一九三二年以來，人造絲市價之飛漲，足以促進已存在各公司之擴充及引起新公司之設立，凡此咸堪刺激大量之生產，而亦人造絲商所引爲深慮而彌感恐慌者，是以日本人造絲業公會不得不取相當步驟，加強其管理權力，限制生產，以維持供求之平衡之主要原因也。

一九三五年全日本人造絲之產量，公會會員公司與非會員公司在內，計達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磅；此數雖較估計爲低，然比上年（一九三四）之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磅，增加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磅之多；若與前年之九八、〇〇〇、〇〇〇磅相較，更多至二倍。由此可見過去數年中日本人造絲業進展之一斑。

日本人造絲之消費量，若加上日本國內之數字，則人造絲織品可謂三大出口之一，僅在棉織品與生絲之下。尤其在最近數年中，人造絲紗出口數量之進展，至去年下半年更爲顯著，各公司亦一律有新發展。下表即可概見最近兩年日本人造絲之消費量：

種類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數量 (磅)	百分比	數量 (磅)	百分比
人造絲紗(出口)	三二、三一七、四七一	一四·三	三〇、五七三、六〇〇	一三·六

人造絲織品(出口)	五七、六一一、〇七六 (三四五、六六六、四五六碼)	三六·九	七〇、六八五、七三六 (四二四、一一四、四一二碼)	三一·六
人造絲紗(輸入朝鮮)	一、一九九、六七八	〇·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人造絲織品(輸入朝鮮)	六、七二五、二九五	四·三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
日本國內之消費	六八、一四六、四七一	四三·七	九七、九四〇、六六四	四三·七
消費總數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
人造絲紗與絲織品存貨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生產總數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根據上表，則日本本國之消費量兩年均佔百分之四三·七，可見國內消費率之增加與生產率之增加已成並駕齊驅之勢。人造絲紗之出口據表中所載，似有減少，殆因輸入朝鮮之一九三五年之數量內不包括輸往新義州之二百餘萬磅，若加上此數，則其出口之增加率亦能平行矣。總之，生產雖有過剩，然國內之需求及人造絲紗之出口，俱有長足之進展。茲將一九三五年之消費增加超過一九三四年之百分率列表如后：

種	類	增加百分率
出口人造絲紗		三七·〇

出口人造絲織品	二二·七
輸往朝鮮人造絲紗	四〇〇·四
輸往朝鮮人造絲織品	七五·四
出口與輸往朝鮮總數	三五·五
國內消費	四三·七

時至今日，日本人造絲業，不論成本上，技術上與品質上較任何人造絲生產國為優。此優越之地位，在禁金出口之前，即已甚明顯，此不能不歸功於人造絲商不斷努力之結果。但是，在金解禁之後，兌換率降低，又不免發生巨大之搖動。然可斷言者：若各國不實施入口限制或提高

關稅，則全世界人造絲市場當為日本人造絲所左右也。

一九三五年人造絲紗之總出口為三〇、五七三、六〇〇磅，比一九三四年增加百分之三七、即二二、三一七、四七一磅，然若加上經過朝鮮輸入中國約二百萬磅之數量

，則其增加當為百分之四六。以價值論，一九三五年為二二、七九四、三七〇元，一九三四年為二二、三二〇、二四五元。其中之差數係單位價格之降落故也。下表即為最近兩年日本人造絲紗之輸出國別及其數量：

國別	一九三四年 (磅)	一九三五年 (磅)
中國及香港	一〇、六八九、六四八	一一、〇二八、〇〇〇
英屬印度	八、五一五、三六一	一〇、一八七、六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三〇三、〇七一	七〇三、四〇〇
西利亞	—	六六二、〇〇〇
其他遠東各國	七〇一、〇八〇	二五二、八六七
墨西哥阿根廷及其他中美南美各國	一、五九八、九八〇	一、〇二二、一三三
澳大利亞	四五、四〇一	一、五五二、六六七
埃及及其他非洲各國	三二一、九六四	六八六、一三三
歐洲各國(蘇聯在內)	一二二、四六六	四三四、〇〇〇
美國及坎拿大	九五五	一、二二六、四〇〇
其他	一八、五四四	三四四、五三三
總計	二二、三一七、四七〇	二〇、五七三、六〇〇

綜觀上表，可見中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各國固有之市場俱有大進展，而澳大利亞中美及南美等新市場更為激進；歐洲各國亦見發展。總之，人造絲紗最大之市場則為中國

(即「滿洲國」「關東省」「中國及香港等」)，總計達一一〇二八、〇〇〇磅，然經過新義洲輸入者尙未列入，故當不止此數也。其次為英屬印度之一〇、一八七、六〇〇磅，以上兩數加上其他亞洲各國之數字，則亞洲之總數計達二二、八三三、八六七磅，佔總出口百分之七五。第三大市場為墨西哥之二、三九二、〇〇〇磅，阿根廷亦有一〇二二、一三三磅，兩國為中美與南美最大之銷場。第四為澳大利亞，計一、五五二、六六七磅。此後澳大利亞當更有新發展。人造絲紗最近兩年各洲百分率有如左表：

目的地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遠東各國	九〇·六	七四·七
中美與南美	七·二	一一·四
澳大利亞	〇·二	五·一
亞非利加	一·四	三·七
歐洲	〇·五	四·〇
北美	—	一·一

其他	總計
〇·一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人造絲織品，在日本土產出口中雖不若棉織品及生絲之重要，然以其目前對於平衡國際貿易及其光明之前途，實比棉織品更值得注意者。

人造絲織品之輸出國別，英屬印度之數字雖有略減，然仍居首位；次為澳大利亞，比去年有顯著之增加；第三為荷屬東印度。荷屬東印度，在目前，雖因其進口限制政策，日荷談判尙未有結果，然亦能保持原狀。至於關東省及香港之增加可謂係因中國與滿洲市場之轉佳所致；其他亞洲各國，如菲律賓羣島等，亦有大量之增加，亞非利加市場則仍舊貫。

中美洲一帶之市場，古巴因實施「禁絕關稅」，致日本輸往該國之出口完全斷絕。然南美洲輸出之增加可足以抵補此項損失。總而言之，最可引為樂觀者，即為世界對人造絲織品需要之普遍與其數額之加增。茲將最近兩年日本人造絲織品之輸出國別與數量列表比較如后：(單位千方碼。)

國 別	一 九 三 四 年	一 九 三 五 年
英屬印度	七六、二八三	七四、八四〇
荷屬東印度	四六、七二六	四九、九六〇
滿洲及關東省	一六、三四四	二八、二五八
菲律賓羣島	六、〇七五	一八、七〇六
中國及香港	二、三二四	一三、〇三七
依拉克	—	一五、二〇三
暹羅	六、一四五	一二、二七九
美屬海峽殖民地	一〇、七三五	六、三八三
其他亞洲各國	一三、四一一	一〇、四九五
法屬摩洛哥	—	一八、四八五
其他非洲各國	二七、九四六	一八、四三三
澳大利亞	四二、九八八	六五、八〇一
紐西蘭	三、四一四	八、七四四
其他大洋洲各國	二八	六八四
埃及	二六、四四三	二〇、二〇九
南非洲聯邦	一三、七六八	一二、七五一
古巴	一一、四九二	三、八八七
巴拿馬	一、五九一	五、三八一

各大陸地人造絲織品出口之百分率表：

總計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其他中美洲各國	七、六六一	六、二九八		
烏拉圭	一二、二七九	一七、五三四		
其他南美洲各國	一、一〇四	三、三〇四		
歐洲	五、三〇二	一一、八八七		
北美洲及坎拿大	八五二	一、四五五		
其他	一二、七五五	—		
總計	三四五、六六六	四二四、一一四		

總計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東亞	一五·五	五四·一		
澳大利亞	一三·四	一七·七		
亞非利加	一九·七	一六·五		
中美洲	六·〇	三·七		
南美洲	三·九	四·九		
歐洲	一·五	二·八		
北美及坎拿大	〇·三	〇·三		
其他	三·七	—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改良中國紙料之計劃書

天虛我生

山鄉造紙，素來非用嫩竹不可，一年只趁一時，攪本甚鉅，利息甚微，故不能與外國木漿之機製紙價競爭，欲其料本減輕，工本減少，非從老竹着想不為功。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顧毓琮先生，亦經種種試驗，在念五年一月出版之特刊中列有細表，老竹之纖維成分，比之嫩竹略多，但其所試嫩竹，決為乾燥之過山白料，而非鮮筍一般之竹，可無疑義。蓋以鮮筍一般之嫩竹，直接造紙，所得成分不過百分十三耳。如以嫩竹劈成白料晒乾，則每三百斤竹，祇成乾料百斤，如以造紙，則每三百斤之乾燥白料，所成之紙，亦不過百斤，此與任何樹皮麻皮造紙，所得成分相同。故知顧君所試紙料，得數為百分之三十六至四十者，當指竹片或竹絲而言。竹片竹絲，售價甚昂，每百斤至少需二元五角，比之嫩竹價可五倍，每以三百斤之竹片竹絲，成紙百斤，最低成本已需竹價七元五角。加以所用苛性鈉約當竹料百分之十至十二，即三百斤竹，至少需用三十斤。每斤市價為一角三分半，又需四元零五分，兩共核計料本，每成紙百斤，已需十一元五角五分。所用煤電人工

，姑不計及，已核每噸一百九十四元之鉅。若與未漂之外國木漿每噸美金三十二元半較，彼不過核國幣一百零八元耳。任何愛國之工廠家，必不肯出如此重價，以博愛國之美名，是可斷言者也。惟初認為中國以竹造紙，世世相傳，歷史甚遠，但其出品優劣，處處不同，抑且家家互異，故凡同一名式之紙，牌號大有區別，此中必有一種不傳之祕，子孫永寶用之，故其造料方法，亦竟各處不同。爰經博訪周諮，並偕舍弟親自入山，為長時間之實地試驗，試就各處造料之法，融會而貫通之，乃知竹料之中，最難消化者，實為澱粉，一經乾燥，即與麵糊結成乾硬之塊相同，絕難使其溶解。用碱煮之，即依顧君之法，須分兩次蒸解，在小試驗固不成問題，而在大製造時，實覺太不經濟。蓋糊之意，只能利用山鄉原有工具，使在山中利用大量之澗水漂洗，庶紙廠家購用竹漿，可免種種困難，而第一要點，即以皮鑊代替蒸球。每鑊進料非二萬斤或一萬五千斤竹，即為耗費人工燃料，萬不合算。所用之碱，若照顧君所述，相當於百分之十計之，即需二萬斤竹，配用二千

斤碱，需本二百七十元之鉅，縱令回收得其半數，亦已耗去一百三十五元。即以一萬五千斤竹，比減七五折計，亦需一百零一元二角五分。故此一點，實爲第一難題。因就平素製造可溶性之澱粉方法，試以三酸，分別計算成本，及其速率，則硝酸硫酸，均不變色，不易見功，同一時間，同一成分，而鹽酸獨著奇效，淹浸四十八小時後，即可分解成絲，再經微量之碱，立成醬色，絕易漂清漂白（能與宣紙一般之白其色甚美），核其所用碱量，竟能減少至百分之一，令人喜出望外，如用苛性鈉時，祇需百分之二（尙可回收半數，實耗百分之二）。每二萬斤竹，所用碱價僅廿七元耳。如用純碱則需百分之一、五，但其成本尤廉，只需二十一元可矣。老竹之價，比之嫩竹，廉過半數。先經酸化，後經碱化，只須蒸煮一次，人工亦復減少過半。每兩噸白料，抵木漿一噸，但售八十四元，已得比之手工抄紙，獲利至六倍之多。故此一法，可謂盡善盡美，從前種種設計，一概可以取消。循此一途以進，即我全中國之竹山主人，無不可以五六百元資本，突起異軍，打倒外國木漿。用特公開方法及其概算如后，以供實驗，茲分述之：

(一) 本來竹山，有大年小年，每值小年，不能取料，

今行此法，則不論當年竹，隔年竹，或三年之竹，亦不論爲毛竹，石竹，均可取用，並無所謂大年小年。每以一萬五千斤爲一批，雇用一人，專司截斷，分作三處，（即以老頭梢頭及中段分爲三堆）。另由篾匠三人，各將已斷之竹，（不去篾青）各自成束，勿將老嫩併合，以便分別入塘。

(概算)

如上所述，每一萬五千斤竹，就山取料，不用運輸，芟去籜把，劈成八片，或十二片，可成白料九千斤。每一竹匠每日至少能劈一千五百斤至三千斤，約共九工，加紮縛成頁，共四百八十頁，連落塘浸水，亦作三工論，共十二工。每工包飯四角二分，計五元零四分，比之嫩竹削白需廿三工，每工七角，計十六元一角，可省十一元零六分。

(二) 成頁之料（頁字應作曳字因其可以用鈎曳之）排入塘中，篾青在下，次列老頭，中層中段，上層梢段，用石塊壓住，以免上浮，然後放入清水，滿過竹面，先浸三五日令透，乃加入鹽酸三壘，（注意勿沾衣服身體，如已沾着，速水洗之，庶不致爛）。再浸三五日，見其色變金黃，已能分解成絲，即是澱粉已經酸化之證。可用幫浦將水抽入隔壁一塘，以淹新料（第二塘浸料時但加鹽酸兩壘可

矣)，隨即放入清水漾之。

(三)已經酸化之料，用清水漾後，即便放去，再入清水，以黃水去淨，水色見清為度，即可起塘，切斷，照常漿灰，排砌落鏟，仍以篾青排在下層，次列老頭，又次中段，後排梢段，放水入鏟，滿過竹面(約六十担水)。配用純碱兩袋(每袋一百五十斤)，任用何法加入鏟中，煮至水熱，約需兩日，如不見酥，再加純碱兩袋煮之成熟，即可出鏟翻灘，(鏟中之水，含碱甚富，不可棄去，宜在鏟底放水處，預備石池，可容六十担之水量，以便存積為下次煮料之用，內中含碱量約三百斤，值廿餘元也。石池大小，可以每一立方尺為半担水量計之，例如六尺見方每深一尺容十八担水，如深四尺，即容七十二担之水，儘足容矣)。

(四)翻灘時須先放入半塘之水，將煮熟之料，橫擲下塘，浸入水中(此時勿可走入塘中，以免碱水灼傷皮膚)。一面放料入塘，一面放入清水，勿滿過料，即由開口排出黑水，俟其水色見清，乃照常法翻灘，(此時可以走入塘中，照常工作)，並將逐頁解散，用木槌擊碎其節，令其鬆散成絲，充分洗滌，以去屑粒及衣，務要仔細去淨，勿可留下一點(此時最關重要，務要慎細監督施工，以免

春細成漿造出之紙內有粒屑，無法除去，是為至要。如有粒屑，紙廠家即不能用)。逐頁之絲，遇有節處務須拗斷，洗去粒屑務淨。過清之後，即可出灘。開口宜用篾墊擋住，庶在排出污水時，不致帶出竹絲(因此竹絲，細軟如髮，略搗即可成漿，但不必搗，以免損失)。

(五)竹絲出灘，即可榨乾攤晒，任用何法，令其充分乾燥，以輕運費(並且不必搗成紙粕，以便紙廠加工漂白)。宜用留剩之篾，打成篾箕，裝成件數。每件分量宜有一定。黃料白料，亦須分別裝開，做出記號，標明黃白字樣。每一萬五千斤竹，所成之料為一批。可於每件之上，編列號碼，用千字文之一字為冠以記批數，但黃白二字勿用，以免纏誤。凡有忌諱之字，亦當避去不用，以免挑運時為人厭惡，不肯接收。例如天一白對即第一批之第一箕白料計四十斤也。天一黃對即第一批之第一箕黃料四十斤也。如有分量不符，即可按號計算水量，得其總平均之數(外國木漿計算水量亦復如是。故不晒燥，亦可出運，不過運費較多耳。如有一人押運到廠，眼同抽取數件烘燥算出平均重量，即無彼此爭論之弊)。

(概算)

如上所述，一切工作，無論內行、外行，以及竹匠木

匠泥水匠，均可為之，並無煩難之處。自起塘、落錢、出錢、翻灘、以及擊節成絲，晒乾成篋，每批不過四十一工，每工四角二分，加以辦料人工仍作二十二工，每工七角。每工四角二分計之，總計三十三元三角二分。核其料本，計老竹一萬九千斤，每千斤作二元計三十元。鹽酸實用兩壘，即一箱，計七元半。石灰每頁二斤，計九百六十斤，每百斤八角，作八元。純碱實用兩袋，計三百斤，每百斤七元，計二十一元。樹柴三千斤，每五角計十五元，總計八十一元半。兩共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應成白料五千斤，每百斤兩元半，黃料二千五百斤，每百斤一元二角半，可售一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除工料成本外，每批可得盈利約四十元。凡有一鑊之處，每月可出五批，得丈二百元。但有五六百元之資本，即可長年工作，以資周轉，不比嫩竹造料，須在小滿一時，擱本乃需一年之久也。譬如嫩竹造紙，原本千元，借入月息二分，加以二分毛利，一年一轉，即凡千元之貨，至少須售一千四百八十元。今依此法，即可一月一轉，原售一千四百八十元者，但售一千零四十元可矣。原本一年一轉，即每百元成本之貨，須售一百四十八元，方能利息有着，今則一月一轉，但售一百另四元，已經利息有着。是直可以比照原價減至七折。

例如連史原售十八元一件者，但售十二元六角可矣。每件適合三令，即每令只核四元二角，正與外國木漿所造之機製連史，售與商務中華之價相同矣。挽救我中國紙業，唯此一途。譬如行路，舍此莫由。譬如行遠，必自邇，則又賴乎熱心愛國之同志，各於其地，起而圖之！

浙江財政月刊

第九卷 第四期

要目

- 實施法幣政策 孔祥熙
- 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 楊汝梅
- 由浙贛特產展覽會談到財政問題 程遠帆
- 市財產之估稅 殷孟威
- 從中國歷史上觀察財政問題與盛衰之關係 吳少白
- 中國紙幣制度之進展 喬天佑
- 最近各國之預算制度 唐季清
- 吾國審計制度之特質 劉硯青
- 郵縣地方財政調查 易家駒
- 浙省本年度地方預算所列稅目稅率 捐稅監委會
- 嘉善縣二十四年度整頓田賦計劃 董中生
- 嘉善縣二十四年度整頓契稅計劃 李則淵
- 嘉興縣編造地籍地籍冊報告
- 昌化縣戶地編查實施辦法
- 應務紀要
- 雜俎(八篇)
- 財政界大事誌

編者

手工造紙業的一條生路

天虛我生

手工漚紙，欲與機器爭勝，不啻阿國與意國戰爭。在前數年，予頗主張以機器造漿，手工漚紙，縮短辦料工程，以期生產量之增多。但在事實上殊不可能。一以購辦機器，大都力有未逮，而且非學不能；一以手工漚紙，各有專門，尺寸大小以及紙張厚薄，稍有變更，即生困難，決不能使劃一整齊，遑論加添新手。故就近數年來之觀察，惟由手工專門造漿，而由機器加工造紙，則事半功倍，固不難咄嗟立辦者也。例如農村儘用舊法製穀，固不必家家購備碾機，竹料爲浙贛兩省本有之富產，辦料人工，亦都世習其業，無煩教授。各地所出之紙，雖各不同，但在紙行家本有各種去路，各依習慣所需，毋庸改變，但使其價，得較素昔爲廉，即可維持其原有用途，必不有人甘心去作洋奴，改用洋紙。若夫報紙一項，則我政府已在溫州設廠，將來出品，自必足供需求，或以成本所關，提高進口稅率，亦在意中。假令如「九一八」時，報紙每令之價，乃在六元以上，即無打倒手工紙之可能矣，試觀有光連史，曩曾佔去毛邊銷路，今因幣制改革，關稅提高，已爲機

製毛邊，奪回銷路，特惜所用原料，大都爲外國木漿，而非竹料。並非竹料不能供用，實由川運之費，大不合算。假定其運費爲每噸十元，如運未成漿之生料，每三噸只能成紙一噸，即需三十元矣。若由山鄉槽戶，舂成紙粕晒乾，則其費用大省，而且不必舂至十分之細，但比尋常之一半即可適用。因在紙廠方面，必須加工漂製，若太細，則纖維短弱，反與還魂紙邊相等矣。近來收買紙邊，每噸之價，報紙邊雖不過五十元，但係熟料，非屬生料不可。所屬生料，大都取給於外國木漿。故如竹料能比木漿爲廉，能由紙行家仿照洋行辦法一般，能放七十五天之帳，自必舍彼就此，固無疑也。紙邊產量不多，現市已屬求過於供，鄉間儘有樹皮稻草麥桿破布之類，可以造漿，不患缺乏。但使長年工作，有其恆業可爲，即不必如諺所謂「一年衣食，靠在一節」則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實爲生財大道，願我愛國與家者，亟起圖之！

試就浙省而論，依二十一年之統計，產紙總量，年約二千萬元，賴手工以爲活者，達十二萬人。每人每年之生

數量，平均不過一百六十餘元，若以對工對料論，每年每人之收入工資，不過八十餘元，是僅糊口而已，遑論養家！推厥原因，實由手工漚紙，太費時間，每以四人合作，至多只能造出三五十斤之紙。故其所辦之料，不啻自種自吃，並不從多中取利上着想，正與海水製鹽，本可取之不盡，徒以鹽廠資本有限，因而限制版戶，同一理也，試觀浙江商務月刊第二期所列統計，竹紙年產一千四百餘萬，

草紙不過五百餘萬，皮紙僅四十餘萬，足見貨棄於地者正多！任何樹皮，無不可以造紙，辦料時間，祇需十日，比之竹料需兩個月者，可以增加五倍之產量，即於造紙人工，可以增多五倍之容納。人家所用柴薪，無論粗細乾鮮，並不需用其皮，飼蠶之桑，亦皆取葉棄幹，剝取其皮，為數亦正不少，稻草麥桿，尤為易得，至其淹煮之法，亦正與竹料相等，故予以為非不能也，是不為耳。

實業部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全國進出口貿易概況
穀類大斑螟蛾生長受溫度影響之實驗
國內外提油事業概況
統制經濟與經濟預測之初步研究
京滬大小農經濟之比較研究
江西產米現狀之檢討
減少貿易障礙之可能性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
聯合事業的認識
漢口市各業概況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
(郵費寄加)

浙江建設

第九卷 第十一期

浙江茶業現況及改進之意見
一年來改進浙茶之回顧
改進浙茶之現狀及調整之我見
關於救濟本省漁業之商榷
關於中國海產漁業產銷公司之商榷
果園生產物之貯藏
平水茶業之調查
浙江之茶業
浙省二十四年病害之防治經過
浙省度量衡之檢查
浙省公路局三個月之工作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五月出版 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六角

汪呈因 呂九福 黃石福 銀不春 林茂春 鄧精民 鄧精民 丁稼植 施崇鎮 傅宏清 朱憲清 王啓虞 吳家瑛

浙江合作半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慶祝國際合作節專號

過去的一年
紀念合作節應有如何的感想
今年的合作運動宣傳週
合作運動宣傳週的意義和使命
慶祝合作節應注意到合作社的資金問題
合作運動國際化的概觀
紀念合作節應該準備的幾點
投虹幟軍到民衆去
合作歌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出版 每册二分
全年二十四册 四角八分
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發行

唐翼澤 彭定爵 王德建 天風 吳志廣 微明 周朗村 任玉璋 陳果夫

稻麥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本省稻麥推廣人員應有之認識與修養
大麥性狀遺傳
稻米品質調查及其與市價之關係
論小麥新品種之重要
各國食米之等級
紫雲英及苜蓿栽培法
雙季稻推廣指導綱要
稻麥推廣問題
紹興推廣雙季稻之展望
杭州市純系稻實施區三月來的工作概況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浙江建設廳稻麥改良場發行
每册一角 全年一元

汪呈因 汪維瑛 劉凝福 彭起 王正朝 蕭澤 呂九福 李仁柳 蔣宗瑛 盧忻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 (續第四期)

志 西

(二)立法之精神 商會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為組織原則，而不以自然人為組織基礎，其立法精神，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舊商會法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可解除商民運動之糾紛。蓋設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謀工商事業之發展，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至店員亦許其有限制的加入同業公會以參與商會者，誠以在中國習慣之同業公會均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若排除私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自應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

(三)使命之觀察 商會既為商業的集團，並非商人的組合。各業自有各業之經驗，本其經驗以檢討何者應予改進，何者應予推展，當必明確而切要。近則圖謀國內事業之繁榮，遠則策動國外貿易之發達，莫不以商會為中心。此其所負使命者一。商會既為商業的集團，則對於集團之情況，自必瞭如指掌。何者為利，思有以興之；何者為害，思有以去之；公共福利，實繫於商會。此其所負使命者二。若夫統計調查，證明鑑定，以及調處公斷等等，又均

係集團對於個體應有之使命，而化勞資糾紛於無形，更為新法下之商會有功於工商事業前途者也。

2. 從行政作用觀察其使命

(一)商會在行政法上之地位 商會在行政法上為自治團體中公共合作之一種，以一定會員組織而成。其存於一定區域之上，雖與地方團體相似，然其於區域之關係僅為確定會員資格之要件，非如地方團體得直接支配其地域。緣地方公共事務，以由地方團體處理為原則。然有特種公務，其性質以結合利害關係較相切近之人共同處理，為易達其目的之場合，乃須設立公共合作以管理之。其目的為國家所賦與，係公法人之一種，學者名為公之社團法人。於自治行政中，雖屬例外組織，然人類活動，因經濟生活發達之結果，凡各人之業務相近者，漸有合作必要，所謂職能主義，遂有剋凌地域主義而上之勢，故以業務相同而組織之公共合作，將來必愈形發達。農會漁會而外，商會實為我國行政法上公共合作之最要者。

(二)商會之行政作用 商會為公共合作之一，亦即為

自治團體之一，已如上述。自治團體，以管理公共事務為存立目的；而公共事務，原為國家公務。國家公務，除由國家自身機關施行外，更分授於自治團體，使之為自身目的而處理。自治團體所分屬之事務，乃成其自身之事務，而非國家之事務，祇其事務受之國家，間接仍為國家事務，因之同有公務之性質耳。

(三)使命之觀察 商會為關於工商事業之自治團體，於國家授權或委任範圍內，辦理工商事宜，當仰體國家意思，整齊步驟，共赴事功。全國商會聯合會領導全省商會聯合會；全省商會聯合會領導市縣鎮商會。同時市縣鎮商會追隨全省商會聯合會，全省商會聯合會追隨全國商會聯合會，如是則力量集中，公共事務庶幾畢舉，而公共福利亦於焉達到矣。

3. 從經濟立場觀察其使命

(一)我國經濟之出路 我國今日經濟情形，民族工業，如紡織麵粉之類，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而農村經濟之破產，尤為普遍而深刻，故吾國經濟情形，幾於總崩潰矣。挽救之道，對外固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保護關稅政策。對內則首應運用政治力量，改造生產方式以促進其生產力。

換言之，即以中國目前環境而論，非實行統制經濟無以挽救經濟之危機也。馬寅初氏在中國經濟改造言中國必須實行統制經濟之理由有七：(1)中國正當危難之秋，可以利用人民團結禦侮之心理，而領導其組織。(2)今日中國之商業道德，極為墮落，亟有統制之必要。(3)中國無重工業之良好環境。(4)煤產離海岸遠。(5)工業幼稚，在各列強廉價傾銷之下，無從由自由經濟之路發展。(6)侵略國政策積極推行。(7)傾銷政策，以中國為最好之市場，貧弱之國，除統制外，殊無法抵抗其潮流。實施統制經濟之基礎，果安在哉；

(二)使命之觀察 統制經濟之實施，當以商會為基礎，乃克有濟。蓋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全國已有普遍之組織。市縣鎮商會為各該市縣鎮工商同業之最高權力機關，有引導全市縣鎮工商同業行動之權，全省商會聯合會為各該省工商同業之最高權力機關，有引導全省工商同業行動之權，政府如欲對於某種貨物加以統制，祇須飭由商會遵照辦理，即可實行。其他關於各種工商政策，亦無不可經由商會推行盡利。

四、結論

現在商會所負使命，若是其重大。是故組織不得不求其健全，辦理不得不求其切實，以期毋辱使命，挽回國運。倘仍因循坐誤，徒具虛名，不特無以慰藉各業期望之殷，抑且何以仰副國家付托之重。環顧各地商會，其健全者固多，而腐敗者亦復不少，爰草此文，用當木鐸。

(續完)

調查

西湖蕹菜之調查

程華
保賜

「蕹菜」亦作「蕹菜」，又有「茹」「水葵」等名，生於池沼，嫩莖與嫩葉被以粘液，葉橢圓形，如桶狀，有長葉柄，着生於葉身下面之近中央處。夏日，花生於葉液，萼三片，花冠之瓣，萼片及花瓣，俱呈赤褐色，雄蕊液赤，其數多，雌蕊數枚。春夏之際，嫩葉供食用頗佳，其名見名醫錄。明朝名醫李時珍曰：「蕹生南方湖澤中，惟吳超人善食之。」

西湖蕹菜，昔與松江鱸魚齊名，兩浙人士曾作朝貢品，在清時西湖蕹菜產量較多，悉為旗人所佔有。自滿清推翻後，西湖區之蕹菜根，多被旗人摘去或踐踏，僅三潭印月一處至今尚存，故產量不多，然品質極佳。蕭山縣湘湖亦有蕹菜出產，品質較遜，產量甚豐。春夏之交，農人採摘蕹菜，以木桶肩挑杭州，由蕹菜廠收買，加工製造後，亦冒稱西湖蕹菜。西湖三潭印月之蕹菜，現為清波門農人朱祥發等三人，向市府投標承租，每年出租金一千元，而

得該地一切生產之收益權。

杭州設廠專營此業者，計有兩家：一為三陽觀，於民國十年開設於東平巷，由王正清獨資創設，資本二千元，備置裝蓋機一具，價值六十五元，鍋子一口，計價十元，出品商標曰萬象。一為中英蕹菜廠，首創於民元時，由吳仲英獨資開設，廠址在湧金門外，資本三百元。民國十三年時，因營業不振，幾欲停歇，於是推盤與亨大茶莊主人周爾昌繼續製造，資本增至五百元，購置裝蓋機一具，計價五十元，鍋子一口，價值八元，出品以雙喜為商標。兩廠各有五人工作，工人工資大者每月十五元，小者十元左右。在製造時期，往往臨時再僱用女工，由三四人至七八人不等。工資以每日每工大洋兩角為原則。此外尚有開設於貫橋源隆號，及紫金觀巷之祥隆號兩家，惟規模狹小，均為家庭製作，並不懸掛牌號，故外間亦鮮有人知之。所出品質，均較次等，產量亦少，僅在本市及鄉間各糖菓號

銷售而已。

至採摘之時，亦在春夏之交。採摘方法，以耙將蕪菜從水中取出，摘取嫩葉，是即蕪菜之粗料，每人每日約可得二十斤，蕪菜廠購得此項粗料後，即開始加工製造，其步驟有四：(一)先將粗料蕪菜用清水洗淨，去其泥沙。(二)蕪菜洗淨後，放入以柴燒沸水之鐵鍋中，約四分中即取出。時間不宜過多或過少，蓋過多有損粘質，過少則未熟。(三)蕪菜從沸水中取出後，即於清比中使其漂冷，為時一二小時不等。(四)漂後瀝乾，裝入玻璃瓶中，加灌虎跑冷開水，以滿為度，每斤蕪菜可裝二瓶半。

最後以裝蓋機將瓶封緊，則瓶裝蕪菜製成，可以出售。至其用途，普通用以調羹，在松江縣之菜館中，以此配調羹魚，色味均佳至為名貴。

本市蕪菜之出產量在二十一年約計九萬七千瓶，二十二年計九萬瓶，減少七千瓶，而二十三年僅得七萬八千瓶，二十四年更銳減為四萬瓶。推原其故，蓋由二十三年天氣亢旱，不僅是年生產減少而次年亦大受影響。原料生產既減，故來價昂貴，而售價亦因此增高。往年每瓶售價一角四五分，二十三年起漲至二角。茲將近四年三陽觀及中英廠兩家之出產量及其價值，列表如下：

廠名	產量(瓶)				價值(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陽觀	10,000	7,000	80,000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6,000
中英廠	14,000	15,000	18,000	10,000	11,500	11,500	11,500	11,000
合計	24,000	22,000	98,000	20,000	22,500	22,500	22,500	17,000
備考	價值每瓶以一角五分計算，自二十三年起以二角計算。							

蕪菜之銷路，除本市外，大多國內各處均有銷售。國外如日本，舊金山檀香山星嘉坡等處亦有少數批售。據杭市名醫厲綏之氏及西湖療養院中人述及此種蕪菜，外人購去，以之治療肺病，功效極佳，故尤以病院承購者居多。

蕪菜銷至外埠，大多裝以木箱，每箱瓶裝四打至八打，前者售價九元六角，後者十九元二角，有時較近各處，悉用蒲包裝售，每包裝兩打，計價四元八角，如批購五箱

以上，可打九折。至其原料成本，蕪菜每瓶裝半磅計洋九分，瓶及蓋計六分，裝資一分，共需一角六分。市上另售價每打售價二元四角，每瓶計洋二角，照此計算，則每瓶除成會外，可獲利四分。

蕪菜係著名土產，其產量產值甚微，除廠家自繳納營業稅外。僅由客家向上海報關。其關稅亦甚低廉，每箱計一元零，均由進貨商自行負擔。

浙江省各縣鎮商業概況調查(續)

浙江經濟調查協會

四、鄞縣

輻湊，為浙省著名之商埠。

鄞縣即舊寧波府治，為通商口岸之一，水陸交通均稱

便利，近年自公路告成，客貨運輸，益臻便捷，是以商賈

便利，近年自公路告成，客貨運輸，益臻便捷，是以商賈

本縣附近重要商業市鎮，計有黃古林等八處，產品以

蓆、蓆草、及貝母、蠶絲等為大宗，茲列簡表如下：

市鎮名	位置及距城里數	商店約數	主要商業	市集日期	運輸方法	備註
黃古林	西南三十五里	八十	蓆、蓆草	三、七、十一	帆船	
鄞江橋	西南五十里	六十	貝母、蠶絲		帆船、汽車	
石碶	西南十里	五十	蓆、蓆草	五、九	又	
樓社	西南十五里	七十	又	二、七	又	
橫漲橋	西鄉四十里	三十	又	四、十四	又	
鳳岙市	西鄉五十里		竹筍		帆船	

本縣輸出入貨物，類多轉口性質，其本地土產品之輸

減，茲列此項輸出入各類商貨如下表：

售外埠，及由外埠輸入銷售於本地者，近年亦無大量之增

廿四年份鄞縣輸出商貨概況表

貨品名別	年產數量	年銷產數	行銷何處	貨品名稱	年產數量	年銷數量	行銷何處
棉仔餅	三萬七千一百九十	同	上海	鮮蛋	一萬六千隻	同	上海
	四公担						

棉花	一萬九千六百六十 七千公担	同	上	又	乾蠶豆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 六公担	同	上	又
酒	八千七百八十五公 担	同	上	又	金絲草帽	三萬一千三百二十 五頂	同	上	又
棉紗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 七公担	同	上	又	火柴	三萬七千九百零八 羅	同	上	又
麵粉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 六公担	同	上	又	藥材	國幣二十二萬二千 二百九十九元	同	上	又
米	十四萬一千七百四 十三公担	同	上	又	茶葉	三萬九千六百八十 九公担	同	上	又
筍	一萬五千八百八十 公担	同	上	又	草蓆	一百七十九萬五千 條	同	上	又

廿四年份鄞縣輸入商貨概況表

貨品名別	年入數量	備	註	貨品名別	年入數量	備	註
生油	一萬零八百四十一 公担			玻璃	八千三百三十二立 方尺		
瓜子	七千九百九十四公 担			米	十四萬八千三百四 十一公担		
白糖	三千九百三十九公 担			棉花	一千五百四十三公 担		
冰糖	一千三百十一公担			麵粉	八萬五千六百九十 九公担		
煤	四萬七千二百十七 公噸			黃糖	五萬四千零二十三 公担		
炭	七百十六公担			水坭	八萬四千九百零七 公担		
香烟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 五公担			藥材	六萬一千零七十公 担		

工業方面如紡織、製麵、火柴等工廠，已多有設立，

况如下表：

尙有汽車公司三家，係公路築成後新創設者，茲併列其概

鄞縣公司工廠概況表

牌號	地址	組合及資額	經營事業	職工人數	備註
寧波冷藏公司	東渡路	十萬元(有限)	冷藏		
正大火柴公司	草馬路	六萬元(有限)	火柴		
和豐紡織公司	冰廠跟	九十萬元(有限)	紡織	一五〇〇人	
通利源榨油公司	濠河街	八萬元(有限)	榨油		
大豐麵粉公司	江東	三十萬元(有限)	麵粉		
恆豐染織廠	南郊	十二萬元(合資)	染織	二一〇人	
寧波工廠		二萬四千元(合資)		五〇人	
棉業交易所	江左街	二十萬元(有限公司)	棉花		
如生筍廠		二萬元(合資)	罐頭	四二三人	
鄞奉汽車公司	南郊	六十萬元(有限)	交通		
運運汽車公司	江北岸	二十七萬元(有限)	又		
寧穿汽車公司	江東	五十萬元(有限)	又		

金融一業，因本縣工商業之發達，故開設家數頗多，為週轉生活者，日益衆多，此業乃在民生凋敝中，得以畸形發展；惟滿貨堆積，脫售非易，故業此者，亦無甚餘利。計銀行有中、中、交、等十家，錢莊則有蘇生大源等二十家。

。茲將典名及資額等列表於下：

本縣典當共有二十家，良以近年人民經濟日窘，藉此

鄞縣典當概況表

典當名	地址	組合性質	全資額	備註	典當名	地址	組合性質	全資額	備註
慎泰	何家衎	合資	三萬元		豫源	三眼橋街	合資	三萬元	
乾泰	全	全	全		崇餘	新河路	全	全	
復泰	後馬路	全	全		元大	鑄坊街	全	三萬六千元	
瑞大	黃枝花巷	全	全		姓源	姜山	全	一萬八千元	
永源	握蘭巷	全	全		源順	莫枝堰	全	全	
廣餘	開明街	全	全		惠元	五鄉碶	全	三萬元	
樂長	鹹塘街	全	全		餘慶	鄞江橋	全	二萬元	
生泰	聚奎巷	全	全		泰賚	蒼水街	全	三萬元	
裕和	偃月街	全	全		裕成	虹橋巷	全	全	
寶順	西郊路	全	全		積善	史家灣	全	一萬八千元	

本縣縣商會現設於蒼水街，負責人爲王文翰、阮霞仙。成立者，計有十六業，茲以表式列下：
周大烈、孫性之、朱旭昌等五人。其各業公會，已組織

會業別	地址	會員數	負責人姓名	備註
錢業公會	戰船街	一三五	林夢飛	
當業公會	開明街	五七	陳月舫	
洋廣貨業公會	江北岸	七〇	董瑞震	

藥行業公會	藥行街	七三	孫渭堂
米業公會	天后宮前	五八	袁公望
米店業公會	陸殿橋	一五二	袁南山
織造業公會	公園路	五九	斯志文
綢布業公會	蒼水街	一一一	毛稼生
鮮鹹貨行業公會	宮前	五七	陸淥水
閩貨業公會	宮前	三三	黃長信
木器粧奩業公會	三法卿	八四	王文星
人力車業公會	開明坊	三五	施省三
板木業公會	大梁街	四一	烏廷甫
醬園業公會	江東印春弄	二二	沈綏士
海味業公會	濠河街	二八	孫雲慶
報關業公會	同興街	三五	蔡士章

五、鎮海柴橋鎮

本鎮在鎮海縣東南，離城約六十里，距海五里，穿山

縣屬各列島；在陸地則有寧穿公路，起自甯波，以迄穿山，每日上下行約七八次，對於客貨運輸，均稱便利。

屏列海隅，適爲入口之門戶。交通方面，在水路有滬台航

線，每星期有汽輪三艘，往來於上海海門之間；又有內河

線，每星期有汽輪三艘，往來於上海海門之間；又有內河

，故在本縣各市鎮中，商業貿易之地位，當以本鎮爲最盛

航船，遍達鎮海南鄉沿河各村；外海亦有舟舶，可通定海。

在昔當土產品外銷旺盛時，本鎮附近特產如水菓、茶、花一項，銷路尚佳，但於全鎮經濟殊未能藉此挹注。茲將葉、碳酸鎂等等，年銷數頗為可觀。乃近年以還，因洋貨之侵入，市場蕭條遂致逐漸衰落，及今已遠不如前！惟棉

廿四年份鎮海柴橋鎮輸出商貨概況表

貨品名別	產地	生產季節	年產數量	年銷數量	年銷數值	當地價格	何銷何處	近年盛衰情形
水菜	柴橋附近	桃李夏柑桔冬	三十萬斤	二十餘萬斤			上海寧波	視收成而定
茶葉	又	春季	十萬斤	七萬斤	二萬二千	高等每斤五角低等每斤一角	本地及上海	極度衰落
茹粉	郭巨	冬季	十萬斤	五萬斤	五千餘元	一角餘	上海	漸衰
碳酸鎂	柴橋	全年	五千担	五千担	八萬三千	每担十六七元	上海	外貨傾銷營業遠不如前
棉花	梅山	秋季	三十萬斤	三十萬斤	九萬元	每斤三角	寧波	尚稱旺盛

輸入商貨，近因輸出之銳減，消費力弱，因亦較前衰退，但獨有捲烟一項，反逐年添增，有加無已，較諸生活必需品之輸入，有過無不及，在此窘迫之農村經濟下，不

意無謂之消耗，竟有若是之鉅，於鎮民之生活上，損害良多。茲將輸入商品，擇要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二十四年份鎮海柴橋鎮輸入商貨概況表

貨品名別	年入數值	求自何處	輸入季節	近年	年	盛衰	情形
捲烟	十五萬元	上海	全年	有加無已			
布疋綢緞	十五萬元	又	又	平平			
糖	五萬元	寧波	又	衰退			

油	五萬元	寧上	波海	又	又
南北貨	十萬元	寧	波	又	又
木材	十五萬元	福	建	又	又

典當在本鎮祇有一家，字號阜成，開設於柴橋，係合夥性質，資本二萬元，營業平常。工廠有昭明電燈廠，資本三萬元，係有限公司，年營業額約七千元，現職工八人。

關於貨幣及兌換，本鎮自新幣制實行以後，現洋即已兌罄，其輔幣及銅元兌價，均按照規定價格，當無紛亂。

十一月，奉省政府核准設立，報部備案。現設會址於柴橋財神殿，主席為沃鼎存，常委為林德才、丁象羣、李震燮、胡萊僧四人，共有公會會員七，商店會員一百十九，經費收入一千一百元，支出須一千四百元，收入尙未能敷用也。

本鎮商會於民元即已設立，名為柴橋鎮商務分會。迨十七年改爲委員制，十九年改稱爲商統會，二十年乃稱會名，即柴橋鎮商會；同年四月，奉省黨部准予備案，去年

各業公會，當初向無組織，自二十年間，商會改組時，奉令應先成立公會，遂於去年成立七業公會，茲將已成立者，列表如下：

名	稱	天	址	會員數	本會重要份子姓名	主要工作	備註
酒米業公會	柴橋財神殿	五九	席沃鼎存	席	矯正營業之弊害		
南貨業公會	又	二七	主席胡海門	又			
綢布洋廣貨業公會	又	三四	主席袁滋賚	又			
魚行業公會	全	七	主席張敏生	又			

滬 杭 甬 鐵 路

浙江省境各站起運到達貨物分類敦數統計比較表 甲

項 別	起運敦數	到達敦數	比 (公敦) 較		
			起運 超過	超 到達	到 達超 起運
1. 稻 米(帶殼及去殼)	64,290	77,479			13,189
2. 小 米(同 上)	33	93			60
3. 小 麥	990	1,876			76
4. 其他麥類	162	2,610			2,448
5. 麵 粉	12,288	18,253			5,965
6. 高 粱	3	3,636			3,633
7. 玉 米	85	153			68
8. 黃 豆	1,898	13,212			11,214
9. 其他豆類	5,684	1,914	3,768		
10. 芝 蔴	83	4,995			4,912
11. 樹葉莖及植物種子 (天然生及種植者，芝蔴除外)	8,860	11,384			2,524
12. 穀果類(花生除外)	969	5,427			4,458
13. 花 生(帶殼及去殼)	227	2,826			2,599
14. 水 菓 類	6,503	7,340			837
15. 蔬 菜 類	12,960	2,891			10,069
16. 芻秣及草類	206	171			35
17. 豆 餅 類	535	6,348			5,813
18. 化學及動肥料	1,183	17,394			16,211
19. 植物油類	1,163	5,827			4,644
20. 食 鹽	1,733	1,954			13,440
21. 茶	23,323	9,883			10,928
22. 糖(糖果在外)	9,917	20,845			11,650
23. 酒(高粱在內，火酒在外)	18,013	6,363	11,645		
24. 紙煙捲及雪茄烟	874	2,263			1,389
25. 烟草(烟葉烟絲鼻烟等)	4,418	2,563	1,855		
26. 罐頭食物類	73	252			179
27. 飲 食 品	7,401	6,627		98	
28. 藥 材(未裝及已裝者)	6,725	6,633		92	
29. 禽 畜(死活均屬之)	16,381	3,599	12,782		
30. 魚 蝦(死活均屬之)	11,044	17,093			6,049
31. 蛋 (鮮蛋鹽蛋蛋黃蛋白)	1,964	206	1,964		
32. 牲畜皮(服飾用皮貨除外)	132	170			38
33. 皮 貨(服飾用)	5	30			25
34. 革氈絨骨膠革製品	2,001	2,411			410
35. 毛羽髮鬚(牲畜毛絨除外)	794	566		228	
36. 牲畜毛絨(指羊駝毛絨等)	118	32		86	
37. 毛絨織品	79	176			79
38. 爾	2,095	214	1,881		
39. 絲	2,119	434	1,685		
40. 絲 織 品	483	44	439		

統 計

滬 杭 甬 鐵 路

浙江省境各站起運到達貨物分類數統計比較表 乙

41. 人 造 絲	43	55		12
42. 人造絲織品	49	18	31	
43. 棉 花	19,225	7,151	12,074	
44. 棉 紗	2,219	5,139		2,920
45. 棉 織 品	5,706	14,946		9,240
46. 麻	2,783	678		2,105
47. 麻 織 品	1,883	1,114		769
48. 服 飾 類	783	1,627		844
49. 化 粧 品 類	311	17,090		16,719
50. 染料(未製及已製者)	261	676		413
51. 木 料 類	38,243	12,782	25,461	
52. 竹	412	119	293	
53. 紙	38,206	15,159	33,047	
54. 木竹籐筐籃柳條器類	2,429	1,714	715	
55. 泥土與沙類	1,079	513	566	
56. 石 類(石灰除外)	34,401	9,579	24,822	
57. 石 灰	361	200	161	
58. 洋 灰	41	13,770		13,729
59. 磚 瓦	6,368	6,569		201
60. 磁 器	1,861	1,971		120
61. 玻璃及玻璃器皿	148	1,708		1,560
62. 其他鑲製器皿	350	398		48
63. 煤(商用)	1,177	735	442	
64. 煤(商運)	3,231	54,254		31,033
65. 焦 炭	4	365		361
66. 木 炭	11,752	3,630	8,122	
67. 煤 油	620	23,435		22,815
68. 汽 油	101	5,571		5,470
69. 火 柴	342	344		2
70. 油漆類(高粱酒除外)	2,384	2,601		217
71. 化學品類(肥料除外)	1,276	3,189		1,913
72. 爆烈物類(煤油汽油火柴除外)	83	421		338
73. 鑛 砂 類	529	628		99
74. 五金類(未加製造者)	761	6,907		6,146
75. 金屬器皿類(除鋼鐵品外)	278	1,390		1,112
76. 鐵鋼器皿類(除另品外)	1,804	6,209		4,405
77. 機 器 類	6,282	2,878		3,404
78. 鐵路材料類	4,504	34,039		29,535
79. 農 具 類	172	38		134
80. 電氣材料類	226	506		280
81. (家庭及機關所用傢具與設備品類)	409	925		426
82. 書籍新聞紙文具及儀器類	598	1,038		440
83. 書籍文具遊戲運動器具類	36	50		14
84. 舟車及其附屬品類	270	364		94
85. 軍用鎗械服裝類	5,806	10,713		4,907
86. 軍用糧秣類(軍用煤在內)	56		56	

杭州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零售物價指數及說明

民國二十一年 = 100 簡單幾何平均

指數表

指 數 時 期	指數項別	食	服	燃	雜	總
		料	用	料	項	指
		類	類	類	類	數
		29	4	7	6	51
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份	94.29	76.85	76.79	77.00	80.91
	四月份	94.06	76.34	76.78	77.00	80.72
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份	82.01	73.92	69.84	72.73	74.49
	全年平均	81.02	73.58	71.37	74.13	74.94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份	75.21	65.17	73.02	77.00	72.49
	全年平均	79.21	66.49	74.96	73.08	73.29
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份	89.20	79.67	127.93	74.96	90.83
	全年平均	87.20	78.45	96.48	75.11	83.91

物價表

類別 (5)	物品名稱	單位	價格					
			四月	五月				
食	羊高燕	尖谷	升	.110	.110			
	晚米	米	升	.114	.114			
	糯	米	升	.108	.108			
	香	米	升	.106	.106			
	綠	粳	升	.114	.114			
	兵船麵	粉	包	3.450	3.350			
	黃	豇	升	.098	.098			
	蠶	豇	升	.056	.056			
	猪	肉	斤	.292	.292			
	牛	肉	斤	.222	.222			
	羊	肉	斤	.225	.225			
	物	鷄	鴨	斤	.320	.320		
		鴨	鴨	斤	.260	.380		
		鷄	蛋	個	.021	.021		
		鴨	蛋	個	.021	.021		
鱸		魚	斤	.148	.146			
包		頭	斤	.160	.160			
鱸		魚	斤	.280	.174			
蝦		蝦	斤	.250	.250			
荳		油	斤	.240	.240			
菜		油	斤	.248	.248			
茶		油	斤	.298	.298			
白		菜	斤	.020	.020			
豆腐		腐	塊	.010	.010			
紹		酒	斤	.124	.124			
燒		酒	斤	.148	.148			
類 (29)	白	糖	斤	.214	.214			
	食	鹽	斤	.100	.100			
	醬	油	斤	.088	.088			
	本	廠	布	尺	.053	.058		
	土	布	尺	.958	.056			
	洋	布	尺	.080	.080			
	大	綢	尺	.420	.425			
	華	絲	尺	.480	.488			
	素	緞	尺	.560	.564			
	棉	花	斤	.440	.440			
	海	藍	布	尺	.098	.098		
	本	花	布	尺	.078	.078		
	葉	標	柴	斤	.010	.010		
	片	柴	担	1.000	1.000			
	燃料類 (7)	白	炭	斤	.018	.018		
中		炭	斤	19.000	19.000			
烟		塊	噸	18.000	18.000			
提		塊	噸	.152	.154			
煤		油	斤	.152	.154			
球		球	担	1.250	1.250			
三		球	担	1.680	1.680			
雜項 (6)	角	牌	毛	巾	打	塊	.048	.048
	祥	茂	本	皂	塊	.052	.057	
	固	金	牌	香	烟	匣	.049	.049
	天	橋	牌	香	烟	匣	.049	.049
	美	麗	牌	香	烟	匣	.080	.080

說明

本月份之總指數為80.91，上月份（四月份）之80.72回漲0.18，較去年同月之74.49漲6.42，較前年同月之72.49漲8.42；惟較前一年（二十二年）同月之90.82則仍低9.92。總指數之回漲係由食料類，服用類，燃料類三類指數均漲之故，食料類漲0.23，服用類漲0.51，燃料類漲0.0，食料類雖因緣兵艦麵粉存貨過多市價稍落，然鴨則以來源缺乏，致市價猛升達一角二分一斤；服用類之綢緞以各處遊客雲集，銷路頗旺，致市價略漲；燃料類則因煤油之繼續漲價所致。雜項類物品市價隱定，指數無升降。表中四類五十一項物價，較上月份漲者五項，跌者四項，平者四十二項。

杭州市金融統計

I. 對內地百元匯價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日 期	甬	匯	申	匯	紹	匯	蘇	匯
1	+.10	100.100	-.08	99.980	+.11	100.110	-.11	99.890
2	+.065	100.065	-.045	99.955	+.15	100.150	-.08	99.980
3	+.06	100.060	-.04	99.960	+.13	100.130	-.12	99.880
4	+.05	100.050	-.06	99.940	+.07	100.070	-.13	99.870
5	+.08	100.080	-.055	99.945	+.08	100.080	-.15	99.850
6	+.075	100.075	-.06	99.940	+.13	100.130	-.14	99.860
7	+.065	100.560	-.085	99.915	+.13	100.130	-.08	99.980
8	+.07	100.070	-.04	99.960	+.13	100.130	-.01	99.990
9	+.055	100.055	-.08	99.980	+.13	100.130	-.05	99.950
10	+.02	100.020	-.06	99.940	+.16	100.160	直	100.000
11	+.03	100.030	-.05	99.950	+.11	100.110	-.09	99.910
12	+.03	100.030	-.065	99.935	+.09	100.090	-.11	99.890
13	+.02	100.020	-.09	99.910	+.11	100.110	-.075	99.925
14	+.04	100.040	-.07	99.930	+.10	100.100	-.035	99.965
15	+.04	100.040	-.065	99.935	+.125	100.125	-.04	99.960
16	+.04	100.040	-.04	99.960	+.09	100.090	-.07	99.93
17	+.04	100.040	-.075	99.925	+.12	100.120	-.10	99.900
18	+.04	100.040	-.85	99.915	+.12	100.120	-.12	99.880
19	+.03	100.030	-.10	99.960	+.12	100.120	-.12	99.880
20	直	100.000	-.08	99.920	+.10	100.100	-.12	99.880
21	+.03	100.030	-.08	99.920	+.11	100.110	-.10	99.900
22	+.03	100.030	-.08	99.920	+.11	100.110	-.10	99.900
23	-.01	99.990	-.09	99.910	+.10	100.100	-.12	99.880
24	-.01	99.990	-.11	99.890	+.125	100.125	-.11	99.890
25	直	100.000	-.095	99.095	+.11	100.110	-.065	99.935
26	-.04	99.960	-.12	99.880	+.09	100.090	-.12	99.880
27	直	100.000	-.08	99.920	+.085	100.085	-.11	99.890
28	+.02	100.200	-.065	99.935	+.12	100.120	-.11	99.890
29	+.005	100.005	-.05	99.950	+.125	100.125	-.05	99.950
30	-.01	99.990	-.08	99.920	+.10	100.100	-.12	99.880
31	-.01	99.990	-.095	99.935	+.14	100.140	-.105	99.895
平 均		100.310		99.927		100.113		99.903
最 高		100.080		99.960		100.150		100.000
最 低		99.060		99.880		100.080		99.850

2. 市內日拆金銀市價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日期	日折 (千元)	赤金 (兩)	葉金 (兩)	紋銀 (兩)
1	.10	120	120	1.50
2	.10	120	120	1.50
3	.10	120	120	1.50
4	.10	120	120	1.50
5	.10	120	120	1.50
6	.10	120	120	1.50
7	.10	120	120	1.50
8	.10	120	120	1.50
9	.10	120	120	1.50
10	.10	120	120	1.50
11	.10	119	119	1.50
12	.10	119	119	1.50
13	.10	119	119	1.50
14	.10	119	119	1.50
15	.10	119	119	1.50
16	.10	120	120	1.50
17	.10	120	120	1.50
18	.10	120	120	1.50
19	.10	120	120	1.50
20	.10	120	120	1.50
21	.10	120	120	1.50
22	.10	120	120	1.50
23	.10	120	120	1.50
24	.10	120	120	1.50
25	.10	120	120	1.50
26	.10	120	120	1.50
27	.10	120	120	1.50
28	.10	120	120	1.50
29	.10	120	120	1.50
30	.10	120	120	1.50
31	.10	120	120	1.50
平均	.10	119.84	119.84	1.50
最高	.10	120	120	1.50
最低	.10	119	119	1.50

杭州市糧食市價統計

1. 食米市價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六期 統計

品名	單位	市價						增減
		最高		最低		平均		
		四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一號尖米	石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
二號尖米	石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
三號尖米	石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四號尖米	石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
五號尖米	石	10.60	10.60	11.40	10.60	10.60	10.60	—
△平民食米	石	9.10	9.00	9.00	8.80	9.05	8.97	+ .08
高蒸穀	石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
中蒸穀	石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香梗	石	11.40	11.60	11.20	11.40	11.00	11.36	+ .11
晚米	石	10.80	10.80	10.60	11.80	11.25	10.76	+ .11
杜糯	石	11.00	11.00	10.80	10.80	11.65	10.96	+ .06
客糯	石	10.40	10.60	10.40	11.40	10.90	10.56	+ .06
陰糯	石	10.20	10.20	10.00	10.00	10.10	10.16	+ .06
△次尖米	石	—	10.20	—	10.20	—	10.20	—

△註：本月份原有「次米」一種改稱為「平民食米」；同時另添「次尖米」一種。

2. 雜糧市價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品名	單位	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四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增減
細青蠶豆	石	6.00	6.00	6.00	5.60	6.00	5.68	+ 0.32
闊青蠶豆	石	6.20	6.20	6.20	5.80	6.20	5.88	- 0.32
粗黃	石	9.80	9.80	9.00	9.80	9.45	9.80	+ 0.35
菜黃	石	8.80	9.20	9.20	8.80	8.60	9.13	+ 0.53
莞豆	石	7.00	7.00	6.60	7.00	6.71	7.00	+ 0.29
湯菜	石	8.80	9.20	8.60	8.80	8.70	9.12	+ 0.42
菜菜	石	9.20	9.60	9.00	9.20	9.10	9.52	+ 0.42
紅豆	石	7.60	7.60	7.20	7.60	7.40	7.60	+ 0.20
赤豆	石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
腐豆	石	8.40	8.40	7.40	8.20	8.05	8.33	+ 0.28

杭州市重要商品市况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品名	種類	單位	市價						增減
			最高		最低		平均		
			四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廠絲	20/22 條份	担	830.00	730.00	750.00	670.00	790.00	700.00	- 90.00
土絲	細	百兩	22.50	24.00	21.00	23.00	21.75	23.50	+ 1.75
人造絲	斯尼亞75號	箱	500.00	510.00	490.00	460.00	495.00	485.00	- 10.00
”	天橋150號	箱	430.00	390.00	400.00	380.00	410.00	385.00	- 25.00
緞	單廠絲雙 觀子類緞	尺	0.34	0.34	0.30	0.30	0.32	0.32	—
縐	二二單廠 絲巴黎緞	尺	0.32	0.32	0.28	0.28	0.30	0.30	—
米	機羊尖	石	10.00	10.90	9.60	9.40	9.78	10.15	+ 0.82
”	糙蒸谷	石	9.90	9.60	9.30	9.20	9.56	9.40	- 0.16
桐油	足度	担	76.50	75.00	71.00	68.00	72.85	71.50	- 1.35
桐油	提蘭	件	14.40	13.80	13.80	13.40	14.10	13.60	- 0.50
火腿	金華	担	45.00	43.00	37.00	36.00	41.00	40.00	- 1.00
糖	四五温	担	18.20	17.80	18.00	17.60	18.10	17.70	- 0.40
”	荷蘭粗砂	担	18.10	18.00	18.00	18.00	18.05	18.00	- 0.05
麵粉	綠兵船	包	3.57	3.50	3.47	3.20	3.52	3.35	- 0.17
水泥	馬牌	桶	7.20	6.60	7.00	6.60	7.10	6.60	- 0.50
”	泰山牌	桶	6.60	6.50	6.30	6.30	6.45	6.40	- 0.05
煤	河南塊	公敦	27.00	27.00	24.00	27.00	25.50	27.00	+ 1.50
”	山西塊	公敦	30.00	30.00	26.00	30.00	28.00	30.00	+ 2.00
煤油	美孚	兩聽	9.35	9.35	9.15	9.35	9.25	9.35	- 0.10
”	光華	兩聽	9.15	9.15	9.00	9.00	9.08	9.08	—
錫箔	好紙	百塊	300.00	300.00	290.00	280.00	295.00	290.00	- 5.00
”	壯細	百塊	285.00	260.00	265.00	260.00	273.00	265.00	- 8.00

法令

一 原文

國民大會組織法

立法院三十日長通過

-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國民政府主席，(三)國民政府委員，(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遠，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代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并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之為首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之爲首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六)漏稅數額在國幣五千元以上者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之在場助勢者

(四)漏稅數額在國幣一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明知爲犯前二條規定之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未遂罪罪之

第五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並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之法令辦期

第六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呈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執行其他區域內由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爲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

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嚴行懲治，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會由 財政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 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嗣 財政部復以偷漏關稅，既爲犯罪行爲，則漏稅貨物，即爲贓物，收受故買贓物，刑法定有明文，則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

，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應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呈由 行政院核准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請 司法院轉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並通令知照。

附抄刑法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錄二 緝獲私貨給獎辦法

各機關及軍警緝獲私貨移海關處理者，其給獎成數，前由 總稅務司擬訂照眼線給獎辦法，一律給獎四成，經 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通行。嗣以私運猖獗，為鼓勵查緝起見，財政部特將該項給獎成數，再行從優規定，以昭激勸，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茲將辦法錄後：

- (一)海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
- (二)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
- (三)商夥廠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該舉發人獎款五成。
- (四)海關查獲私貨，如係邀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助執行者，給予該幫助軍警獎款一成。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證外並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程限期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躉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躉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爲虛僞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二)官營者撤懲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定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中關於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及執照式樣領照辦法等之規定

財政部依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分別規定如後：

(一)依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爲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濱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橡皮製靴、橡皮製鞋、橡皮輪胎、罐製食品、紙烟紙、脂粉及香水、電氣材料、乾電池、針、煤油、各種疋頭、江瑤柱(干貝)、各種乾海產品、燒碱糖品。

(二) 依照該章程第九條，規定運銷執照式樣，分銷執照式樣。(運銷執照，由海關印製備用)(分銷執照，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印製備用，得酌收手續費，每張至多不得過國幣五分)

(三) 依照該章程第十條，規定領照辦法，(附申請書式樣，證明書式樣)執照式樣，其指定機關，已於領照辦法內規定。

附運銷執照分銷執照式樣，暨領照辦法如後：

甲、運銷執照式樣

海關已完進口稅貨物運銷執照第 號					
計開	貨物名稱	標記	件數	重量	運輸途徑及鐵路船車名稱
<p>茲據商人 報稱有下開已完進口稅貨物擬由 運往 銷售請予發給運銷執照以資證明 並附完納進口稅單據前來經查驗相符行發給運銷執照以便沿途軍警查驗俟所運貨物到達指運地點即由該商將此照送交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截存轉送本關註銷</p> <p>海關稅務司</p>					
<p>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期間逾限作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後面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六期 法令

乙、分銷執照式樣

海關已完進口稅貨物分銷執照第 號					
計開	貨物名稱	標記	件數	重量	運輸途徑及鐵路船車名稱
<p>茲據商人 報稱下開貨物前憑 海關運銷執照第 號於民國 年 月 日 由 運抵 當經將該執照繳交本 登記在案茲擬由 裝載 運往 分銷請予發給分銷執照前來經查核無訛合行發給分銷執照以憑起運</p> <p>發照法團名稱</p>					
<p>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時期逾限作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後面

丙、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申請書、證明書、暨註冊執照等式樣附）

- 一、本辦法依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躉銷購用或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等均應於本辦法在當地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內備具領照申請書向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註冊領照
- 三、商號及轉運公司備具領照申請書時併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 四、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應取具當地工廠聯合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工廠聯合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 五、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編號蓋印除發由海關應用外并發交各省財政廳轉發各縣應用
- 六、執照每張收工本費國幣一元每滿十二個月換領一次
- 七、商人請領執照之申請書暨法團出具之證明書均應按照規定格式製備填寫
- 八、換領執照時應開具舊照種類號碼年月日向原出具證明書之法團轉請換領新照
- 九、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如有添記換號情事應另領新照
- 九、申請人請領新照時應將舊照同時繳銷其停止營業時亦同

子、申請書式樣

躉銷商號

商

工廠請領執照申請書

工字第

號

轉運公司

轉

申請人

現在

省

縣

鎮開設

經營

業今因遵照

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理合備具申請書並照填後列事項連同
會證明書及執照工本費一元呈請發給執照謹呈

躉銷行號 工廠名號 轉運公司	所在地	經理姓名	資本總額	備考

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五商務 第一卷 第六期 法令

丑、證明書式樣

證 明 書	
茲有 在 處開設工廠今因遵照 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 領照前來經本會查明該工廠確係正當營業 特為證明 轉運公司	具證書 (會印) 負責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運公司 工字第 號

實、註冊執照式樣

<p>執照</p> <p>號 廠 司 商 公 銷 運 工 轉</p>	<p>財政部為發給執照事今據 在 省 縣</p> <p>業遵照頒行之註冊領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備具申請書暨證明書呈請發給執照前來除經審查核准註冊 外合行發給執照仰該商徵執照即格遵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經營 業務不得違反定章致干查究</p> <p>右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部 長 填發機關</p> <p>蓋戳</p>
<p>繳部備覈</p>	<p>轉商工 字 第 號</p> <p>今據 人在 開設 經營 業依</p> <p>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辦法呈請發給執照並備具申請書暨證明書前來 經審查核准註冊並發給執照外應將此存根呈繳備覈</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繳</p>
<p>發照機關存查</p>	<p>轉商工 字 第 號</p> <p>今據 人在 開設 經營 業依</p> <p>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辦法呈請發給執照並備具申請書暨證明書前來 經審查核准註冊並發給執照外製此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存</p>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 (一) 海關得在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 (二) 關員得在各鐵路重要車站並隨車查緝私貨
- (三) 關員認爲必要時得在各處車站檢查旅客行李
- (四)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 (五) 鐵路應憑海關完稅憑證運輸如有照洋貨到站轉運經路員通知駐站關員後應由海關直接處理
- (六) 關於私貨之扣留無論在起運站中途或到達站應由關員負責辦理由路局協助
- (七) 關員爲執行緝私應日夜常川駐站辦公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 (一) 洋貨由鐵路運輸必須領有海關完稅憑證
 - (甲) 凡向鐵路託運之洋貨路局須憑海關完稅憑證方可准予託運
 - (乙) 發給海關完稅憑證章程應由海關規定在各路車站揭貼布告俾便週知
 - (丙) 海關完稅憑證樣張應由海關送交各路局轉發各車站查照
 - (丁) 凡須呈驗海關完稅憑證始准運輸之洋貨種類應由海關開列清單送各路局查照此項清單得隨時修改之
- (二) 起運車站辦理手續
 - (甲) 領有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向鐵路報運時應由商人先將憑證交由駐站關員查驗無訛卽於憑證上簽字蓋戳交還商人持向路局託運鐵路人員應將完稅憑證粘於鐵路貨票或包裹票上以便到達站關員查驗如該站並無關員駐在凡領有完稅憑證之洋貨卽可由鐵路驗正准其託運

(乙)如遇有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鐵路應拒絕承運並通知駐站關員直接處理

(丙)路局如因特殊原因承運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時該局應即通知駐在該站之關員如無關員駐站應即迅即通知該貨到達站轉知駐在該站之關員或就近駐有關員之站轉知關員直接處理同時並在貨票或包裹票註明該貨並無海關完稅憑證

(三)到達車站辦理手續

(甲)貨物或包裹到站時應由駐站關員向站長取閱貨票或包裹票凡附有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關員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將完稅憑證取去其註明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關員亦應在貨票或包裹票上後直接處理如到達站並駐站關員等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1. 貨票或包裹票所附之海關完稅憑證應由該站代為收存轉送就近駐有關員之車站轉交關員

2. 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附近海關於接到起運站通知後派員前往該到達站在該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

(乙)凡海關充公貨物之運費保管費及其他雜費應由海關按路照付

(四)檢查旅客行李

遇有必要時關員得在各站或隨車檢查旅客隨身攜帶行李

(五)沿鐵路各站設立海關稽查處

(甲)海關得於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乙)關於擇站設立稽查處事宜應由海關審度情形決定並與路方會商後實行之

(丙)凡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應由海關列表送交路方轉知各站

(丁)在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其關員辦公處所應由海關與關係路局商定之

(戊)鐵路所設之電話(除行車電話外)及電報應准關員使用但不妨礙路務為準並應照章核收電報費

(六) 關路兩方合作辦法

- (甲) 凡路運貨物或旅客行李如經海關查明按海關緝私條例應予扣押者鐵路方面經海關請求應即將該貨移交海關處理
- (乙) 鐵路警察對於在各處車站及列車上執行職務之關員應予妥為保護
- (丙) 鐵路人員如自動扣留私貨移送海關或向關員報告消息因而將私貨緝獲或與海關合作緝獲私貨者均由海關照章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所發獎金數目悉以當時適用之章程為準
- (丁) 扣留車運貨物因而發生商人抗議情事均由海關負責辦理之
- (戊)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 (己) 海關得在各處車站不分晝夜派員駐守
- (一) 本細則得由任一方面徵得對方同意隨時修改之

海關緝私條例

-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勸驗搜索。當勸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勸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 前項關係場所，如關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勸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備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并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并通知原貨物持有人。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理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并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
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
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轉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
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
貨物。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
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
改，遷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一處一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

，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品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消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帳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稿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

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濫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動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

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止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立法院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於本年五月間，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因事屬緊急處分，特准先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茲錄立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四次會議通過全文，以備公布施行時應用。

編者附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 四、勾結外人成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關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能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會機關審判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地方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時，一律適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公司商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舉行廉價競賣。

一、新店開張或逢週紀念者。

二、收歇頂盤遷移或重新開張者。

三、存貨過多，一時資本不能週轉者。

四、存貨過舊，行將虧損者。

五、花色貨品不合時宜，應從廉脫售者。

六、各貨新陳交接，急須推售者。

七、各貨來價低落，有碍原進貨本者。

凡欲廉價競賣之公司商店，須領取當地商會廉價競賣許可證後，始得舉行。各公司商店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欲舉行廉價競賣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期間，向各該同業公會請轉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而為商會之商店會員者，則可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不取手續費用。

第五條 凡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之公司商店，欲舉行廉價競賣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期間，隨納手續費二元，向各該同業公會請轉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則應隨繳手續費一元，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並按月呈由各主管市縣政府彙報建設廳備查，如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廉價競賣，各公司商店第二次欲舉行時，如仍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手續者，得拒絕之。

第六條 廉價競賣許可證，須記明原因及期間，分爲四聯，第一聯存根，由當地負責發給之商會存查，第二聯呈當地主管市縣政府備案，第三聯送當地主管公安機關備查，第四聯發給請領之公司商店張貼。

前項許可證式樣，由建設廳頒行各市縣政府轉發各商會照製蓋鈐填用。

第七條 廉價競賣期間，自舉行之日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未屆期滿前續請展期一次，除收歇之公司商店得酌量准予延續一星期至二星期外，餘均以一星期爲限，並須依照手續重領許可證，及照納手續費。

第八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每年不得超過三次。

第九條 許可證手續費，由各市縣鎮商會掣給收據，留會撥用，但須按月列表呈報各主管市縣政府轉建設廳備查。

第十條 廉價競賣期滿後，原領許可證，應於三日內，繳回原商會註銷。

第十一條 廉價競賣之市招及宣傳品，須經當地縣市政府或公安機關檢查後，方可露布，並不得使用足以貽害風化，墮落道德，及有違其他規律之文字或圖畫，如傾銷，拍賣，買一尺送二尺，大狂賤等類之文字及神怪式之圖畫，均在嚴禁之例。

第十二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時，有無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公安機關，應隨時注意，如有違反，應即嚴厲禁止，並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三條 各公司商店倘以欺罔方法，在廉價競賣時，故意抬高價目超過普通市價以上者，除由原商會經調查確實得吊銷其許可證外，並得函請該管公安機關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市現行之取締商店廉價競賣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備案施行。

省內外經濟大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 一日 財部禁止湘省發銅元券。
同日 粵省積極發展糖業，全省劃五個蔗糖營造區，資本總額達九百餘萬元。
同日 杭州中國銀行農村放款已貸出二萬元。
同日 浙建廳長伍廷黻連日邀集專家討論建築農倉。
三日 實業部長吳鼎昌邀集滬金融界商設農本局。
同日 報載(申報)私貨侵入魯境。
四日 財部特派員張兆符赴閩西視察。
五日 經委會分令黃河揚子各水委會努力鞏固堤埝，切實防汎。
同日 經濟合作委會附設中央農村調查所。
同日 浙省蠶絲統制委會擬在二十四年統制絲繭盈餘項下撥款十六萬元，作為改良本省絲廠設備貸款。
六日 中行運輔幣五百萬抵滬，又專運大批輔幣券抵蓉。
同日 上海洋莊茶葉議決今日開兌照常營業。
同日 蘇嘉鐵路準於七月十五日通車。
同日 浙建廳積極籌設平水茶葉改良場。
七日 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決定本年貸款數額二百五十萬元，規定貸款區為河北陝西安徽三省。
同日 杭州市糧食調劑會討論採購贛米辦法。
八日 報載(申報)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土地抵押貸款，擬先自南昌試辦。
同日 上海中華工業總聯會開會討論應付華北走私辦法。
九日 浙贛特產展覽會贛省預展會今日開幕。
同日 粵農林局長馮銳發表減低糖稅意見。
十日 濟南日商工會議所合組之經濟考察團抵陝。
同日 浙建廳普設農倉，擬在嘉善，嘉興，海寧，杭縣，蕭山，諸暨，金華，蘭谿，龍游，衢縣，江山等縣先辦。
十二 財部擬就新章，獎勵機製貨物出口。
同日 鐵部擬訂農產運輸迅速辦法。
同日 浙商聯會以准財部督印花委員函：甲地商店向乙地

商店添取貨物之單據，應依法貼足印花。

十三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中央嚴厲緝私。

同日 川省府發行輔幣百萬。

十四 實部近與上海銀行界合作設立漁業銀團。

同日 浙建廳以長興礦煤不足供給消耗，積極籌劃救濟煤

荒。

十五 實部近招考茶葉檢驗技術人才。

同日 財部咨湘省府查禁銀行私發角票。

十六 報載（浙商）美洛杉磯商會所組織之中日菲三國攷

察團抵滬，並將來杭覽勝。

同日 全國稻麥改進所派員督察春季治螟。

十七 杭州中國銀行派員赴紹蕭覆查農村狀況。

同日 報載（浙商）杭市糧食管理局成立尙有待。

十八 上海市商會電財部請實施裁撤轉口稅。

同日 浙蠶絲統制會以春期鮮繭開秤在即，成立八區管理

處。

二十 浙贛閩皖四省茶商公會委員補行宣誓。

同日 鐵部防止路工被誘運私，建議行政院，如遇是項人

犯，應比照販運烈性毒品辦法，送交軍事審判機關

從嚴懲處。

卅一 報載（申報）津海關在大連碼頭查獲私鹽兩批。

卅二 報載（申報）津國糖業走私影響，銷路幾絕。

同日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中央厲行國貨服制條例。

卅三 浙建廳長伍廷勳向滬商借鉅款，擬設大機器廠。

同日 財部公佈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卅四 贛府擬訂增征南昌地稅。

卅五 報載（申報）大批日糖運蕪湖傾銷。

同日 浙財廳長程遠帆赴滬續商借款。

卅六 浙建廳合作實驗區貸款六萬元收滿。

卅七 財部設立防止走私總稽查處。

卅九 日商擬在滬設立物品市場。

同日 財部公佈製造捲烟紙管理規則。

廿九 蘇省府通令各縣取締變相捐稅。

三十 浙建廳議定改進桐油產銷辦法。

同日 杭市府令各業公會提倡商人道德。

卅一 鐵部與浙省府會訂正式公佈錢江大橋新協定。

局務紀要

(五月份)

一、介紹建華公司出品油氈

奉建設廳令轉發實業部令以天津建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雙鐘牌正副兩號國貨油氈，貨品堅韌，質地精良，價格亦復低廉，據請准予採用，當以該號油氈，前經審查合格，發給第一等國貨證明者在案，茲據請求採用，應予照准，經奉轉令到局，即轉函全省商會聯合會轉知各商會一致提倡。

二、呈報附設舊商場暫借爲浙贛聯合展覽會會址

本局附設舊商場各號市房，業經先後遵照建設廳令飭各商號遷移騰空。本年舉行浙贛特產聯合展覽會，經該函懇借用舊商場作會場，當經允許，並備文呈報備案。

三、通令各商會奉行商店厲行新生活辦法

准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發杭州市商店厲行新生活辦法一份，計分(甲)營業及設備須知(乙)店員須知兩種。當以此種辦法，全省商人，均應一致奉行，當經抄發原件令各商會一體實力奉行。

四、遵令呈送所屬職員不吸鴉片及各種烈性毒品切結

奉省政府層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檢發禁烟檢舉辦法及切結總表式樣各一份令飭依限辦理，經遵令切實查填，造具總報呈應核轉。

五、呈報遵令於五月三十一日止停止對外關係並趕辦結束

奉建設廳令以改進組織，改局爲處，設處爲科一案經省府委員會通過飭於五月底止，停止對外關係。一面辦理結束，聽候派員接收；一面仍須接續辦公等因到局，遵經依限辦理，並呈報鑒核。

六、簽註茶葉改良會意見

建設廳據浙閩贛皖四省茶商公會建議組織茶葉改良會，交本局簽註意見。當經派員向各方徵詢意見，詳為研究，以原呈所陳茶葉衰落原因；暨改良辦法，不為無見。惟改良製法，係屬專門技術，應由政府通籌辦理，公會加以協助，方有成效可期。茶商自願集繳改良費，擬以茶行所得佣金外之收入移充，以取之於商者用之於商，亦屬可行。本年茶汛，行將結束，為未雨綢繆計，仍宜積極籌辦等語簽復。

七、呈報辦理浙閩贛皖四省茶商公會

呈請取締徵收陋規案經過

奉建設廳令以據浙閩贛皖四省茶商公會呈請取締舉行徵收陋規，飭會同杭州市政府查明辦理，奉經派員向茶行，茶業公會，市商會各方調查，並徵詢意見，當以茶行佣金以外之收入，在公會認為陋規，在茶行則以根據市政府核准之規約征收，各執一詞，爭論不已。欲圖解決，宜由主管市政府權衡實際情形，或減或免，明定於規約，庶免紛糾等詞呈復。

八、呈復查明公益轉運公司停止營業情形

開口公益轉運公司，於去年八月間呈請登記，忽於本年一月，呈報停業公司解散。經派員查明，據復該公司呈請登記，確有其事，而停止營業，公司解散，則並無是項呈報，想係前經理於本年一月脫離公司後挾嫌所為，即據以呈復建廳。

九、編製各縣商會及商會職員經辦事業概況表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於本年一月特派督促專員前往未曾辦理立案手續之各縣鎮商會，督促立案事宜。本局乘各員出發之便，特擬定商人團體調查表，商會職員及經辦事業調查表二種，分交專員代為查填。迨至最近，據先後交來，即着手編製概況表。

十、編印杭州市之特產

杭市特產，如絲綢，龍井茶葉，天竹篾，紙傘，西湖藕粉，蕪菜，紙扇，剪刀等，均馳譽全國，本局於去年下

半年曾派員分別實地調查，編製報告，至本年四五月間，正值香汛再派員複查，經整理完竣，現已出版。

十一、編製各項統計

本月(五月)所編製各項統計圖表計有浙江省人口，土地，以及各種特產：絲綢，茶，鹽，水產，酒，傘，棉

花，棉紗及棉織品，火柴，剪刀，紙等一百四十餘種。其次本月份繼續上月編製杭市零售物價指數，金融及糧食市價統計等，以明其實況，而便於研究也。

上列各種圖表，貼懸於浙贛特產聯合展覽會會場，現在特產展覽已經閉幕，正擬置之陳列特產室內，以供衆覽。

二年來前商務管理局大事紀略

徐思恭

關於督促工商業事項，本爲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所掌

管。二十三年夏間，曾養甫廳長以管理全省商品產銷，及促進土產對外貿易之發展，有設商務管理局之必要，爰經擬具規程，通過於省府會議，嗣以編擬預算，相度局址，遷延時日，致成立遲遲，迨至同年九月間，應令接管國貨陳列館，於是即以館址爲局址，遷入辦公，呈報正式成立。

局設三課，曰調查，其職掌爲

- 一、關於本省工商業之種類及其沿革發展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本省出口貨物之種類價額數量及其貿易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本省土產物與製造品種類數量及其行銷狀況之調

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人民所必需之一切商品與其消費數量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各縣市蠶業盈虧之比較及各項新興企業發展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各商號組織設備與管理現狀及職工訓練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編製物價指數及金融統計事項。

八、關於辦理工商業徵信事項。

九、關於研究及設計本省土產改良事項。

十、關於其他商業上必要之調查統計事項。

曰管理，其職掌爲

- 一、關於督促工商各業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事項。
- 二、關於依照本省單行法規辦理各種商業登記事項。
- 三、關於督促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嚴密組織並切實整理事項。
- 四、關於改良商業各種組織與會計制度及職工待遇與訓練事項。
- 五、關於取締傾銷競賣與模仿壟斷及類似投機之商業上一切不正當行爲事項。
- 六、關於根據調節金融保護實業及改良生產之原則得隨時限制本省工商進出口貨物數量種類及其經營商店之營業事項。
- 七、關於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各種重要商品之等級與標準價格事項。
- 八、關於取締劣質及不適宜貨品之製造與販賣事項。
- 九、關於保護並獎勵國貨之製造與推銷事項。
- 十、關於計劃及提倡辦理生產事業事項。
- 十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與救濟及商業不斷事項。
- 十二、關於指導海外貿易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各種重要工商事業之管理與改進事項。

曰總務，其職掌爲

- 一、關於收發及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種紀錄事項。
 - 四、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 五、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一切款項收支事項。
 - 七、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發事項。
 - 八、關於公物保管及修理事項。
 - 九、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辦理國貨陳列事項。
 - 十一、關於管理附設商場事項。
 -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職掌既定，權限分明。於是依據規程擬具工作計劃綱要，計分初步與次步工作。
- 初步工作
- 一、調查本省主要大宗進出口產品。
 - 二、舉辦商業徵信事宜。
 - 三、劃一商業賬簿，並逐步加以改良。

四、辦理商業登記。

五、擬定保護工商各種單行法規。

六、籌辦土產郵寄販賣事宜。

七、整理國貨陳列部，並編訂商標商品樣本或刊物。

八、整頓附設之國貨商場。

次步工作

一、依據實際情形，酌量在省會以外各重要地點，設分辦事處。

二、調查本省次要進出口貨品，並將先後調查材料，加以分類統計。

三、促進並健全各地商會，實業團體，及同業公會之組織。

四、編製物價指數，及金融統計。

五、獎勵本省土產改良及推銷。

上列各種計劃，原期逐漸推行。但或則困於經費，或則限於權限，而商民積習難返，尤為進行之大阻碍。故如改良劃一商場帳簿，舉辦商業登記，健全商業團體，及同業公會組織種種，雖擬擬具方案，終鮮成效。現在商務局改組為工商管理處，對此未竟之事業，仍擬廣積積極辦理，期於最後期間，促其實現。

除上述諸端，以心餘力絀，未見成效外，此兩年中，經慘淡經營，略見成功者亦有可述，茲不憚辭費，縷陳於左。

甲、救濟本省特產

(一)救濟淳安等縣滯杭茶農，淳安等處茶農以茶價日見低落，困居省垣，本局奉建設廳轉奉省府令飭救濟，當經召集各茶行及過塘行經理數度集議。一面派專員逐日赴江干一帶調查茶葉存銷狀況，並婉勸茶行設法承受，茶農亦應相機脫售，幸進行頗稱順利，除自願待價而沽之百餘擔外，存茶一萬二千擔，不數日間，均經陸續銷售，茶農遂得回里。

(二)呈准青麻出口免于檢驗。杭縣臨平鎮等處素產青麻，行銷日本，近忽被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留驗，認為不合格，不准當出口。當以青麻向未規定檢驗之列，而其為用，須具極度之膠韌性，如照其他麻類所含之水分，不得逾百分之十五，則溫度膠質盡去，脆弱易斷，爰據情請建設廳轉呈實業部飭准將青麻一類，不論水分高低，一律出口。

乙、實地調查各種特產及實業狀況。計先後調查二十餘起，茲略述於下：

(一)絲綢 絲綢本為本省著名出產，過去年產一百餘

萬担，生絲八九萬担，近年以絲價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又以日絲及人造絲充塞市場，華絲銷路，一落千丈，爰分別派員赴各處調查，以爲研究之資。

(二)茶葉 我國出口貿易，向以絲茶並稱。近年華茶在國際市場，幾無立足之地。浙茶地廣量富，全省產茶面積達五十餘萬畝，產量四十餘萬担，產值在一千七百餘萬元以上，均經詳密考查，編製小冊，並擬具改良方案，謀茶產之改進。

(三)桐油 本省桐油，爲重要產區之一，爰以吾面與實地二種調查方式，同時分別進行，乃知全省生產桐油區域，凡三十六縣，植桐面積約十二萬畝，總值四百萬元，以金衢嚴三舊府屬爲最多。

(四)紙業 本省產紙區域凡四十三縣，產值在二千萬元以上。其製造方法，以手工業爲多。

(五)糖業 本省義烏、平陽、瑞安、遂安等縣，均爲產糖區域。義烏且設有糖廠，故糖實爲重要農產品之一，經派員調查，擬具報告爲改進之參考。

(六)紹酒 紹興之酒，馳譽全國。據調查所得，去年二十四年)全年產量爲十萬六千三百二十一缸，折合爲六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斤，其產值爲四百六十八萬

六千六百二十九元。近年以來，產值日見衰落，整理改良，實不容緩。

(七)水泥 據圖冊載本省近三年水泥進口數值：二十一年爲七九、三九一公担，值一六四、六四五元；二十二年爲一一六、四三八公担，值二七八、九二四元；二十三年爲一四三、〇一八公担，值三五五、一五三元。每年增長增高，可見其需要之殷矣。

(八)火柴 本省原有杭州，鄞縣，永嘉麗水四火柴廠。嗣以國外火柴，低利傾銷，以致永嘉之光明廠，麗水之燧昌廠，相繼倒閉，杭州之光華廠，鄞縣之正大廠亦以營業蕭條，不能獨立維持營業。

(九)火腿 舊金衢各縣除湯溪外，均醃製火腿，據調查報告，金衢農民養豬者，約三十七萬五千餘戶，此項報告，業已刊載於第一卷第一期浙江商務月刊中。

(十)西藥 二十二年西藥進口總值爲五千萬餘元，去歲社會不景氣，藥房每多購料自製，故輸入減少爲四千萬元。

(十一)木材 木材之調查，係奉 黃主席命令辦理，業就杭市調查所得，編成報告，呈復備查。

(十二)棉織品 浙江機織棉布，始於民國元年。據調

查結果，民國以來，棉織品生產年有增加，二十三年全省生產之布爲六十萬九千一百疋，值洋四百七十三萬五千一百元。但仍屬供不應求，故外貨之輸入，爲數頗巨也。

(十三)調查寧波錢業風潮 二十四年秋間，寧波發生空前之錢業風潮，當派專員前往調查，作詳細之報告，說明其原因經過及影響，刊載於浙江商務第一卷第一期。

(十四)調查杭市特產 爲推廣銷路特予以實地調查。

1. 化妝品 據查市區營化妝品製造業者，共十四家，資本總額爲六萬一千元，二十二年營業總額爲十六萬四千八百元，二十三年稍形增加，爲二十八萬五千元。以孔鳳春營業爲最盛，他如美生，太隆，王樂春等均以資短貨絀，勉強維持。

2. 剪刀 杭州剪刀店，均名爲張小泉，較大者有近記、炳記、榮記等三十餘家。二十三年營業額爲十一萬八千三百餘元。

3. 藕粉 號稱西湖藕粉者，多夾有薯粉或菱粉。近年以來，方有「九一八」「三潭」兩種真藕粉，如果推銷得宜，不難日見起色也。

4. 紙傘 杭市有傘店三十五家，最著者爲五州廠，孫源興，二十三年產一萬餘担，值十萬餘元。

5. 天竺筷 市內有製筷作場十餘家，全年營業額在五六萬元之間。

6. 梳篦 此業已日見衰落，漸被淘汰，二十三年有作坊四家，營業額僅一千三百元。

7. 蕪菜 杭市專營蕪菜者，僅三陽觀與中英兩家，銷路遍國內，且遠及南洋美洲等處，二十三年產值爲一五六〇〇元。

8. 扇 杭扇除小店不計外，大者爲舒蓮記王星記兩家，二十三年產扇十六萬把，營業數爲十一萬五千八百元。

此外如草帽，草蓆等，亦均加以調查，惟或則整理未完，或則尙待補充，故未能公布耳。

丙、整飭工商業。

(一)辦理公司登記 公司依法須聲請登記，但未登記者實多。本局本督促之職權，先後派員查明分別辦理。

(二)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 取締廉價競賣，杭州市政府雖有規則頒布，惟僅限於市區，不能遍及全省，爰擬具暫行辦法呈由建設廳核准施行，先於杭市積極辦理，同時復令各縣鎮市會隨時具報，由本局編製統計。

丁、促進國貨運動。

(一)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 上年春間，依照本局所訂國貨審查委員會章程，以本局副局長，總務課長國貨陳列部主任爲當然委員，另聘周師洛，都錦生等十一人爲專門委員，調查國貨工廠聯合會所舉辦之第四屆國貨展覽會出品，計得獎者八十一家，呈廳給獎，以示鼓勵。

本年舉辦浙贛特產聯合展覽，復以大會名義聘請姜卿雲等十九人爲審查委員，分組審查預展會出品，正待擇優給獎也。

(二)秉承省府意旨主辦浙贛特產聯合展覽 浙贛通車後，交通便利，兩省當局，有經濟合作之創議。本局秉承浙省府意旨，負責舉辦浙贛特產聯合展覽會，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會同江西省政府，浙贛鐵路公司理事會代表集議玉山，爲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定各項重要問題。妥本省省會提倡國貨會亦擬發起國貨展覽會，乃併合辦理。於五月一日開始預展兩週、休息一週，復將浙產之優良者，運贛展覽，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南昌百花洲開始正展兩週，於六月九日開幕。贛省特產，亦經贛方運杭，於五月二十四日開始正展，六十三日閉幕，現正趕辦結束，尙未蒞事也。

(三)改良陳列品陳列方法 原有陳列品之羣列，彷彿各商店樣品之陳列，既不能引起參觀者欣賞之興趣，復於

陳列之本義無所取。屢經督促各管理員於陳列之方式，標籤之註明，隨時注意添改以期顯露。

(四)介紹國產改良紙張 衢縣玉泉紙廠呈送改良毛鹿，連史等紙紙樣，請予推銷，查核樣紙質色具佳，當函介用紙較多機關請其儘量採用，以資提倡。

戊、編製各項統計。

(一)編本省統計提要 爲求普遍明瞭本省概況製見，爰將本省面積，人口，農，工，商，礦，財政，交通，教育諸端，分別統計編成簡表，名爲浙江省統計提要，載登於本刊一卷一期並於一卷五期中加以修正，求確實也。

(二)統計本省三海關進出口貿易 本省人對於本省進出口貿易情形，極有明瞭之必要。爰根據本省三海關進出口貿易編製統計。其已成者，有民國紀元前二年至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及全國進出口商品價值分類統計及最近三年浙江進出口商品價值分類統計等兩種。其後者已刊佈於浙江商務第一卷第一期及第二期中。

(三)編製本省農工礦產品統計 爲推廣對外貿易，及使外人明瞭本省特產起見，將全省最負盛名之物品，分農工礦三大類，並譯或英文分寄友邦，以資宣傳。

(四)編製浙江省公司統計 本省公司林立，徒以向無

統計，無從窺其盛衰。爰依據建設廳在二十四八年以前核准登記之公司，詳為晰別，統計成表，以資查考。

(五)編製杭州零售物價指數 物價漲落，與社會經濟極有關係。爰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起以迄最近按月編成指數，每季單印出版，現已編至二十五年六月該項書報第二卷第二期即於下月開出。

(六)編印浙江商務月刊 本局為研討浙江經濟起見，

經濟評論

第三卷 第五期 要目

新貨幣政策與中美銀協定
歐戰時各國租稅政策之回顧
中國麵粉業論
走私問題之再檢討
貨幣購買力之動搖與勞動階級
從外資利用談到如何利用外資
中國之國際匯兌論
英法經濟界之最近剖視
世界經濟之動向及其前途
中國外債之特色與分類
湖北之礦業

漢口中國經濟評論社發行 每冊二角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年二元

張一凡 張白衣 余醒民 羅迪良 徐光 程尚林 韓奎章 鮑幼申 李立俠譯 饒杰著

經濟旬刊

第六卷 第五期 要目

振興江西特產與統制貿易
徵信問題之理論與實際
二十四年江西各縣大麥價格逐月統計
二十四年江西各縣蕎麥價格逐月統計
二十五年四月南昌日用品零售價格及指數
二十五年四月南昌市金融行情統計
二十五年四月江西贛河水位漲落測量表
二十五年一月江西各縣氣象統計
濟家埠、馬家州、黃崗山、硤江等處木材產運狀況
鄂都第四區經濟概況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出版每冊五分

自本年一月份起逐月編印，截至本期止，已出六期，尚擬廣續出版，以為同仁研討之園地而就正於邦人君子也。

(七)編製浙江經濟論志索引 該索引為研究浙江經濟問題之最好參考資料，係本局與之江文理學院經濟系合編，除廣西曾有編製外，次推本省矣。

此外為編製浙江省各種圖表，叢刊，說明，亦經陸續告成。

香港華商月刊

要目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號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福建茶業衰落原因之總分析
我國對外貿易與國民經濟
德國自給政策之回顧
日本漁業南移之動向
蘇俄社會經濟現狀(上)
墮落之花

香港華商總會出版 每冊二角 每年二元

朱博能 張家耀 李宏略 韓健文 駱淇泉 巧琴女士

食貨半月刊

第四卷 第三期 預告

悼賽昂里教授
研究歷史問題之方法
資本蓄積的晚近趨勢
工業發達史(四)
山川通志中的山川崇拜
上海新生命書店發行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陸侃如 齊思和 波斯丹著 方濟需譯 格拉斯著 連士升譯 李光信

每冊一角 全年兩元

交通銀行

以服務社會
為目的

本行專營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國內外匯兌儲蓄信託經付債券本息等一切銀行業務備有詳細簡章承索即奉

以扶助工商
為前提

杭州分行 開元路八號 電話一六一九

浙江興業銀行

杭州分行

電話

一一〇一至
一一〇四號

行址：……杭州市三元路

經營各種
匯兌 存款 放款 儲蓄

兼辦

信託
倉庫

業務

湖墅

分理處
倉庫

電話九一〇〇號
地址：……珠兒潭

吳興

分理處
倉庫

電話五二號
地址：……下北街

分理處辦理銀行應有各種業務手續力求簡便迅速倉庫建築堅固面積闊大專門代客堆存貨物管理周到裝卸異常便利

浙江經濟論志索引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六期
浙江經濟論志索引

研究浙江經濟問題有兩點很困難：第一，因為沒有完密的統計組織，所以原始的材料，難以普遍的搜集；第二是已刊佈的材料，多散見於各種雜誌，也不易彙集，作綜合，分析，比較的研究。第一種困難的克服，須有統計組織上的改變。第二種困難的解決，就非編了一種經濟論志的索引不可，但商務管理局人員，一時抽不出功夫，來做這一部分的工作。結果由局方商得之江文理學院經濟系主任胡繼瑗教授的同意，先由院方萬超王舒鳧兩君擔任，後由鄭瑞芬女士與徐學武君繼續工作。最後復經局方徐世治君加以整理，始告完成。至材料的來自人文自第一卷第一期起至第六卷第十期。期刊索引自第一卷第一期起至第五卷第二期止。其間有重複者，則加以剔除。然其漏遺仍不能免。這是編輯的經過情形。至本索引分類暫如下列二十三項：

- (1) 土地
- (2) 水利
- (3) 災患
- (4) 建設及其他
- (5) 財政
- (6) 賦稅
- (7) 合作
- (8) 度量衡
- (9) 交通
- (20) 郵電
- (11) 金融
- (12) 物產
- (13) 農業
- (14) 糧食
- (15) 蠶絲
- (16) 茶業
- (17) 棉業
- (18) 工商業
- (19) 紙業
- (20) 林業
- (21) 礦業
- (22) 鹽業
- (23) 漁業

再本索引編製例舉如下：

篇名	作者名	期刊名	卷(期)頁	出版年月
二十二年杭州市各業概況	沈一隆	實業統計	2(2)	23四

(1) 土地

浙江省各縣屯田已未升科賦數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		杭州市政	2(1)	23—31
海鹽縣清丈進行計劃及實施程序		浙江地政		22十二
浙江的土地分配	孫曉村	中國農村	1(5)55	24二
浙江省杭州市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杭州市地價估計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杭州市各區土地面積統計表		杭州市政	2(1)	23—31
衢縣土地查丈章程		浙江地政	(63)	23五3
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杭州市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之土地陳報及改正賦額	馬寅初	東三省經濟月刊		
杭縣土地狀況	俞俊民	中華農學會報	135(37)	24四
浙江省發給執照規則		浙江財政月刊	12(9)	23二
浙江之租田制度	洪瑞堅	地政月刊	3(2)165	24二
浙江省二五減租後佃業糾紛之分析		統計月報	2(11)71	19十一
浙江省民政廳土地整理概況		地政月刊	3(3)	24三
浙江省地政之檢討	蔡殿榮	浙江民政	5(1)	24三15
餘姚縣清丈進行計劃及實施程序		浙江地政	99—101	24二
崇德縣清丈計劃		浙江地政	(83—9)	23十一9
浙江省整理土地概況		浙江公報	2420	
衢縣完成全縣土地查丈計劃		浙江地政	(77)	23八
蕭山縣土地清丈計劃		浙江地政	(95—9)	23十二24—
長興縣清丈進行計劃及實施程序		浙江地政	(90—4)	23二11
紹興縣清丈進行計劃及實施程序		浙江地政	813	23九

(2) 水利

浙江六月間水災與水利前途之展望	朱延平	浙江建設	9(2)1	24八
一閱月之水利		浙江建設	7(8)	23二
蕭山縣第七區興築沿江堤塘工程委員會簡章		浙江建設	7(10)	23四
浙江桐廬建德蘭谿衢縣地下水調查報告及水利計劃	馬振圖等	農村復興委員會公報	2(11)1	24四
整理浙西湖潯平運河計劃之商榷	黃呈穆	水利月刊	8(4)226	24四
浙江省灌溉實驗區之創設		政治統計	6—7	22十二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浙江建設	7(7)	23一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建設廳一閱月之水利		浙江建設	7(7)	23一
蕭山縣第七區興築江堤塘工程委員會簡章		浙江建設	7(10)	23四

(3) 災患

勘報災歉條例
 浙江省各縣勘辦二十年份災歉統計表
 浙江省元年至十八年災歉分縣統計表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分災歉統計表
 浙江省歷年災歉統計表
 浙江省生產會議之充實治蟲事業提案
 浙江災區印象記
 浙產果樹重要介殼蟲及其防治法
 浙江旱荒聲中談談中國農村經濟破產與救濟辦法
 一九三四年冬季江浙桑蟲調查報告
 奉化稻竹桃之蟲害問題
 嘉興水稻收割時螟蟲所在地位考查
 浙江省第五區備荒農作指導計劃
 浙江金華縣害蟲之一瞥
 浙江省治蟲事業與農村教育
 諸暨縣查蟲調查紀要
 浙江省治蟲事業簡史
 湖州兩種竹筍害蟲之調查
 八年來浙江省病蟲害之分佈及防治之進展

任明道
 英賓
 祝汝佐等
 周紹模
 張若芷
 湯春揚
 王啓虞
 張巨伯
 鍾壬模
 張巨伯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9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9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9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9
 昆蟲與植病 2(17) 23六11
 東方雜誌 32(6)
 園藝 1(4) 24十
 晨光週報 3(12) 23八25
 昆蟲與植病 3(18) 24六21
 昆蟲與植病 3(9) 24三21
 昆蟲與植病 3(8) 24三11
 浙五農場 1 24三1
 農報 2(6) 24二28
 浙江教育 6(20) 24-12
 昆蟲與植病 3(7) 24三1
 浙江建設 9(3) 24九
 昆蟲與植病 3(26) 24九
 浙江建設 9(3) 24九

(4) 建設及其他

蘇浙皖區統稅局各菸廠運銷捲菸及實帖印花統計表(七月至八月)
 浙省各縣征糧畝額與陸軍測量面積比較統計表
 江浙人民受「財富之區」之果
 浙江建設的檢討
 永嘉縣國貨流動展覽會簡章
 浙江省第三特區物產展覽會之回顧
 浙江省建設事業與經濟問題
 浙省建設事業之總檢討與前途之展望
 浙江省分縣經濟(入口)統計表
 浙江省分縣經濟(出口)統計表
 青田的石匠
 浙江省建設廳公餘社章程
 浙江省各業工資及工作時間一覽

楚聲
 丹初
 鄭繼階
 江家楮
 董直
 周福山

稅務公報 3(1-2) 23七8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錢業月報 13(11) 22十一15
 往來 1(15) 22十一1
 浙江建設 7(8) 83二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建設 7(9) 23二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建設月刊 8(10)1 24四
 浙江建設月刊 8(11)1 24五
 申報月刊 4(8) 24八15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建設 7(10) 24四

(5) 財政

浙江省各縣近三年度征收經費實出預算統計表
 浙江省各縣近三年度征收經費實入預算統計表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 23六

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	23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	浙江財政月刊	(6)	23六
中華民國十七至二十二年度浙江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浙江財政月刊	(6)	23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	浙江財政月刊	(6)	23六
中華民國十七至十九年度浙江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	浙江財政月刊	(6)	23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浙江財政月刊	(6)	23六
浙江省各縣局辦理二十一年度徵收經費預算書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局編造二十二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及領支征收公費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二十年度總概算	銀行週報	16(28)2	21七
浙江省沙田收入劃歸地方之預算	工商半月刊	4(17)12	21九
浙江二十一年度新預算	財政公報	(53)107	21八
浙江省各縣近三年征收經費歲出預算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贛湘魯四省本年度預算	中央銀行月報	1(1)96	21八
浙江省各縣近三年度征收經費歲入預算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海寧縣歷年來之建設機關與建設經費	樓 荃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1)10	24五
整頓浙江省各縣建設經費之我見	江英志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1)6	24五
浙江省清理建設機關經費	錢業月刊	11(9)3	20九
浙省二十年度新預算	中行月刊	3(1)40	20七
浙省府召集預算會議	工商半月刊	3(5)11	20三
浙省二十年度歲入概算	銀行週報	15(18)1	20五
浙省各項借款情形	中行月刊	2(9)14	20三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局辦理二十年度征收公費決算報告書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省新借商款一百萬元	銀行週報	13(47)14	18十二
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最近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比較表	浙江財政		23六6
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	浙江財政		23六6
浙江省各縣領支征收公費及編製征收公費預算書辦法	浙江財政	6(8)	22十二
浙省負債總額達四千數百萬元	中行月刊	16(1-2)126	241-2
浙財政漸趨穩定	中行月刊	7(4)	22十
浙江省各縣地方財政之現狀及其整理	張 森 政治評論	(132)28	23十二
浙省各縣征種畝分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省各縣征收租課統計表			
浙省各縣二十年度征解賦稅月比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地方財政第一次調查報告	張 森	工商半月刊	6(20)77	23十
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振災公債各次本息已付未付數目報告表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三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浙江財政月刊	16(6)	23二
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舊欠公債各次本息已付未付數目報告表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三
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清理舊欠公債各次本息已付未付數目表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二
浙江省教育經濟專款保管及支付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二
浙江省金庫取支月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二
二十二年度預算外支出各款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二年度徵解賦稅月比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局辦理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 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年度征解賦稅月比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局辦理二十年度徵收公費決算報告書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局編造二十二年徵收經費預算書及領支徵收公費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省財政竭蹶情形		錢業月報	11(8)12	20八
浙江省各縣領支征收公費及編制徵收公費預算書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征收租課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省統捐裁後之財政問題		中行月刊	2(10)54	24四
浙省革新財務行政會議記		工商半月刊	3(7)1	20四
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		杭州市政	2(1)	23—31
浙省財政艱窘情形		中行月刊	4(1-2)139	21二
浙省財政困難		銀行週報	16(1)4	21一
浙江省國家及省地方民國十七年度收支暨十八年度預算表		統計月報	(7)39	19五
杭州市府民國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統計月報	2(7)42	19七
浙江省將整理各縣財賦		中央銀行旬報	2(27)21	19九
浙省救濟財政辦法		中行月刊	4(5)54	21五
江浙各縣財政的瓜分制度	梅思平	時代公論	(14)19	21七
浙江省財政概況	仁 澤	錢業月報	13(5)13	22五
浙江省之會計制度	徐懋來	浙江教育	6(14)	33十二
浙江省財政最近概況及其整理債務之經過		中行月刊	6(4)87	22四
浙江省新舊債總額達七千餘萬		中行月刊	9(6)46	23十二
談浙江發行振災公債	兩 蒼	錢業月報	10(1)10	19一
江浙絲業公債支配辦法		銀行週報	15(32)4	20八
蘇浙京滬杭五省市之地方公債	述 君	國際貿易	6(12)	23二
浙江公債之史的觀察及今後舉債之方針	馬寅初	銀行週報	15(33) 1	20九
江浙絲業公債頒發經過		工商半月刊	3(19)18	20十
江浙振興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中央銀行月報	2(23)27	19八

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	工商半月刊	5(2)57	22一
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收支報告表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二
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公路公債各次本息已付未付數目報告表	浙江財政月刊	12(6)	23二

(6) 賦 稅

浙江之營業稅	馬寅初	經濟學季刊	2(2)65	20六
浙江營業稅收入不旺		中行月刊	2(11)43	20五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章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省實行徵收振款		工商半月刊	1(24)3	18十二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省附徵賑捐問題		工商半月刊	2(1)13	19一
浙江印花稅局令錢業啓事貼印花稅之不合	蒼生	錢業月報	9(12)6	18十二
浙省徵不動產移轉稅經過		中行月刊	7(4)	
浙省規定各縣賦稅收入比較		中行月刊	9(4)	23十
浙省改訂徵收地丁章程		銀行週報	14(15)68	19四
浙江各縣田賦統計		教育	21(12)14	18十二
浙省田賦增徵推收費		工商半月刊	4(23)838	21二
浙江之田賦	馬寅初	銀行週報	17(4)5	22二
浙省田賦附捐情形		銀行週報	17(16)4	22五
浙江田賦概況	張森	地政月刊	1(8)1063	22八
浙江省二十二年度各縣田賦項下每元帶徵附加稅細目一覽	魏頌唐	浙江地政	(55)7	23三
浙江省各縣局處理田賦串票規則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田賦徵收人員訓練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6.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局田賦徵收人員保證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田賦額徵應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1(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上下期田賦徵收忙期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屯田已未升畝數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民欠舊賦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額徵應徵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田賦正稅蕩額稅率高下等級明細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田賦正稅山類稅率高下等級明細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田賦正稅地類稅率高下等級明細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田賦正稅田類稅率高下等級明細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各省市公路地徵免賦稅章程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修正浙江省人民賦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浙江二五減租問題
 浙江實行二五減租之檢討
 吳興縣賦重之沿革
 浙江省實行二五減租的概況
 吳興縣徵收田賦之積弊
 浙江省各縣民欠舊賦統計表
 浙江省田賦稅蕩，地，田類稅率高下等級明細表
 浙省征收國難特捐
 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
 浙省海關關稅概況
 浙江省整理田賦研究會辦事簡章細則
 浙江省各縣征糧畝分統計表
 浙江省二十二年追繳民欠舊賦辦法
 浙江省各縣籌辦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本位程序表
 浙江營業稅籌備之經過
 浙江之營業稅
 浙江營業稅徵收額
 浙江營業稅之面面觀
 浙江省各縣徵收租課統計表
 浙江省各縣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抵補及下期田賦收入總計表
 浙江各縣近三年度新舊田賦考核功過統計表
 浙省減徵營業稅標準
 浙江省各縣局處理田賦申票規則
 浙營業稅率規定暫行辦法
 浙江省各縣局田賦徵收人員保證辦法
 江浙各科營業稅問題
 浙江省各縣田賦額徵應徵統計表
 浙江省各縣田賦慶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辦法大綱
 浙省徵收不動產移轉稅經過
 浙省緩徵食米營業稅
 鐵道用地免徵賦稅章程
 永嘉縣之徵收田賦問題
 整理浙江省田賦計劃草案
 浙江省二十二年各縣田賦附稅調查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份田賦項下帶保衛團經費附捐統計表
 浙江省各縣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抵補及下期田賦收入統計表

洪瑞堅
沈松林

沈松林

魏頌唐
王徵瑩

王憲煦

魏頌唐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地政月刊 3(5) 24五
 浙江民政 5(1) 24三15
 浙江地政 80(1) 23九8
 浙江民政 4(3-4) 23五
 浙江地政 7(8) 23八
 浙江地政 6(8)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銀行週報 16(10)4 31三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銀行週報 14(7)5 19三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經濟學季刊 2(2)71 20六
 經濟學季刊 2(2)63 20六
 工商半月刊 3(14)19 20七
 經濟學季刊 2(2)73 20六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財政公報 (53)108 21八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工商半月刊 4(14)11 21七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銀行週報 16(22)1 21六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中行月刊 7(4)71 22十
 錢業月報 11(7)23 20七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地政 (45) 22十二14
 746 22十二21
 浙江地政 23二1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份田賦第一期盈絀分數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年第一期追繳舊賦考核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蘭谿實驗縣改革征收田賦制度之鳥瞰		浙江地政	57(67)	23
浙省二十二年度各縣田賦正附稅調查	魏頌唐	浙江地政	52(5)	23
浙江省二十二年度各縣田賦項下每元第征附加稅細目一覽	魏頌唐	浙江地政	3(23)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份上期田賦項下正附稅及各種畝捐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田產項下帶徵各項經費畝捐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二十二年度各縣田賦正附稅調查	魏頌唐	浙江地政	23三2	
浙省各縣田賦項下帶徵各項雜捐一覽	魏頌唐	浙江地政	6(2)3	22
浙省開徵田賦後之財政情形		中行月刊	2(12)	34
蘭谿實驗縣清查土地整理田賦概況	胡次威	蘭谿縣政府	23五	非賣品
浙省各縣田賦積弊概況暨整頓辦法		浙江地政講習所 杭州四條巷	22四	非賣品
浙江省二十二年分追繳民欠舊賦辦法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整理田賦研究會辦事細則		工商半月刊	1(21)8	18十一
浙江省籌辦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本位程序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工商半月刊	1(2)8	18十一
浙江省各縣徵糧畝分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省整理田賦研究會簡章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浙江江各縣之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地丁及上期田賦收入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9)	22十二
田賦專號續編		浙江財政廳	6(8.9)	22十二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浙江財政月刊		
浙省田賦將改徵銀元		工商半月刊	3(13)7	20七
浙省清理舊欠辦法		銀行週報	15(10)7	20三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份田賦第一期盈絀分數考核統計表		銀行週報	15(33)1	20九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份上期田賦項下正附稅及各種畝捐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地丁及上期田賦收入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二年度徵解賦稅月比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第一期追繳舊賦考核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份田賦項下帶徵保衛團經費附捐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省各縣二十一年田產項下帶征各項經費畝捐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7) 合 作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六期 浙江經濟論叢索引 七九	吳興縣第九區圓通鄉潘店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視察記 吳興縣潘店村信用兼營合作社事項計劃大綱暨資金說明書 東陽縣組織火腿運銷合作社之我見 如何使本省生產合作事業工業化 麗水縣慈竹生產合作社之展望 一年來之義烏合作 平湖縣二十二年度合作事業進行計劃書 發展蘭谿縣合作事業意見書 杭州民衆銷費合作社二十二年度營業 龍游紙業之狀況及組織合作社之計劃 浙江省建設月刊合作事業專號 舊農業生產合作爲發展本省農業生產事業的中心 浙江省金華合作糖廠初步計劃 怎樣才算是優良的合作社 一個信用合作社改組前的計劃 怎樣才算是優良的合作社 怎樣才算是優良的合作社 嘉興縣第五區合作社聯合會一年來之鳥瞰 二十二年浙江省合作事業設施概況 推進浙江省合作事業工作方案 推進中之浙江省合作事業 餘杭縣土產運銷合作社計劃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工作計劃綱要 浙江貝母合作社之過去與現在 黃巖縣籌設治蟲利用合作社與桔子運銷合作計劃 餘姚合作棉場之工作報告 八年來浙江合作事業的演進 麗水縣推行耕權合作計劃 推進中之浙江省合作事業 海鹽縣辦理合作預備社的經過 浙江省之合作運動 蘭谿實驗縣合作預備社組織須知 浙江合作運動之鳥瞰及其展望 嵊縣合作事業之概況及其展望 浙江臨安縣有無限責任筍乾運銷合作社章程 餘杭縣合作事業二十二年度概況 浙江應提倡生產合作 浙江各縣合作社統計表	蕭覺非 何元順 高矜細 劉照黎 俞克孝 蔡 模 嗣 舜 蔡湧挹 王存禮 賈 昌 周菊夫 沈英祥 陳仲明 唐巽澤 風 林 陳仲明 唐巽澤 李安社 陳振潤 藍孕殿 朱衍源 朱 貌 陳仲明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教育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民衆 浙江教育 浙江建設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建設 浙江建設 浙江建設 浙江建設 浙江建設月刊 東方雜誌 浙江建設月刊 浙江建設 浙江建設月刊 浙江合作 浙江建設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政治經濟學報 浙江合作 中央時事週報 浙江合作 廣東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浙江合作	(9)5 (10) (11) 22-3 (7) (17) (12) (7) (19) (15) (18) (22-3) 7(12) 3(7-8) 3(7-8) 3(7-8) 3(7-8) 3(7-8) 7(7) 9(3) 9(2) 9(3) 9(3) 32(14) 9(3) 8(11) 9(3) 37.12 9(2)25 39-105 3(2)249 2910 3(4)9 292 1(78) 29(3) (8)	22十一1 16十二2 22十二2 23-16 22-16 23三1 22十二16 22十一 23四1 23七16 23六16 23五16 23六 24十 24十 24十 24十 24十 23一 24八 24八 24八 24八 24七16 24八 24三 24九 24一 24二 24二 24一 23九 23十 23九 23三15 23九 22十一16
--------------------------------	---	---	--	---	--

浙江省辦理合作指導事業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俞摩西	農業週報	(13)346	19—
查封浙江蕭山蠶絲合作社		合作月刊	3(6)1	20八
組織江浙生絲合作社意見書	英觸青等	國際貿易導報	4(1)1	21六
浙江農村合作事業的現狀	羅曼	浙江青年	1(3)170	24—
遂昌縣合作事業今後設施之方針	吳志廣	浙江合作	(44—5)11	24五
餘姚縣推進棉花運銷合作社實施計劃草案	黃東陽	浙江合作	(44—45)7	24五
嵊縣合作事業改進計劃大綱草案	朱衍源	浙江合作	(44—5)4	24五
嵊縣坂井村實驗耕種合作社劃		浙江合作	(41)10	24三
安吉荆灣村信用盡營合作社社員儲蓄辦法	陳覺明	浙江合作	(43)7	24四
浙江省合作事業工作實施方案		浙江合作	(41)9	24三
吳興縣後林鄉信用盡營耕種合作部細則		浙江合作	(41)12	24三
宜興縣第六區信用生產聯合社業務報告及工作計劃		農行月刊	2(3)68	24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工作計劃綱要草案	袁怡如	浙江合作	(42)4	24三
江浙冀魯四省之信用合作社	沈祖彝	錢業月報	13(1)1	22—
江浙冀魯四省之信用合作社	沈祖彝	錢業月報	12(12)11	21十二
今日之浙江合作及其將來	陳仲明	浙江民衆	1(8)	23六16
浙江應提倡生產合作	陳仲明	浙江合作	(22—3)	23五16
以農業生產合作為發展本省農業生產事業的中心	羅虔英	浙江合作	(22—3)	23五16

(8) 度量衡

浙江省市縣長推行度量衡新制獎懲暫行規則	浙江建設	7(7)	23正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各縣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及檢定員獎懲規則	浙江建設	7(7)	23正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浙江建設	8(11)	24五
浙五省度量衡檢定所二十三年度工作計劃	浙江建設	8(11)	24五
浙江省劃一度量衡新制之回顧與前瞻	浙江建設	9(3)	24九
檢定玻璃重器暫行辦法	浙江建設	7(7)	23正

(9) 交通

建築玉環坎門碼頭計劃	浙江建設	7(7)	23—
錢塘江計劃建設鐵橋或隧道	工商	6(1)	23—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組織規程	浙江建設	7(7)	23—
舊處屬公路股款籌募委員會募收行木炭路股規則	浙江建設	7(7)	23—
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省建設廳所屬省有公路及杭江鐵路廣告管理規則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鐵路貨車運輸附則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省防制海盜騎劫海輪辦法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省公路局創辦營業所	莫欲	道路月刊	48(8)	24十
最近浙江之交通建設		中央銀行月報		22九
一閱月之交通建設		浙江建設月設	7(6)	22十二
浙省交通繁榮計劃		道路	42(3)	23—15
整理新昌上三溪流改道	梁文翰	浙江建設	7(11)	23五
浙江建設廳一閱月之交通		浙江建設	7(7)	23一
發展京滬滬杭兩路之計劃		暨南季刊	1(1)	22九
浙江發展遊旅計劃		道路月刊	42(2)	22十二15
浙江省公路及鐵路建築成績		中央銀行月報	2(11)	82十一
杭徽公路全線通車及沿線鳥瞰	陸丹林	道路月刊	42(2)	22十二15
京滬滬杭甬鐵路營業所業務前途之展望	沈奏廷	鐵道	5(1)	23—1
第一區管理船船事務所代辦本區內偏僻地方給領船舶牌照辦法		浙江建設	7(7)	25—
溫州港航業概況	劉硯農	交通雜誌	3(3)	24—
京滬滬杭甬鐵路營業所內部工作實況	程振粵	鐵道	5(1)	23—1
兩年來浙江全省公路建設之概況	浙民	道路月報	28(3)18	18十一
最近之浙江公路事業	陳體誠	交通雜誌	1(8)103	22六
浙江省公路現在建築概況	陸逸志	中國建設	10(1—2)	23二
浙江省杭江鐵路江蘭段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及統計		中國建設	9(6)	23六
杭江鐵路建築之經過與營業運輸概況		浙江建設	7(7)	23—
杭徽公路建築之經過		浙江建設	7(7)	23—
浙江省境內各公路沿綫安全辦法		道路	42(36-7)	23—
浙江公路消息一束		道路	42(3)	23—
杭江鐵路全線通車	薛維垣	時事	10(2)	23二
杭江鐵路訂定運價之原則及辦法	金士宣	交通雜誌	2(2—3)	23—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道路	42(3)	23—
京滬滬杭甬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樊正渠	交通雜誌	2(2—3)	23—
京滬滬杭甬兩鐵路貨等運價研究委員會成立之展望	吳紹曾	交通雜誌	2(2)3	23—
浙贛鐵路杭玉段聯絡運輸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謝文龍	交通雜誌	3(7)3	24六
浙江全省公路聯絡運輸	曾養甫	交通雜誌	3(7—8)	24六
發明京滬滬杭甬鐵路貨運之具體方案(續)		鐵道月刊	6(10)	24四11
京滬滬杭甬鐵路聯絡運輸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吳紹曾	交通雜誌	3(7—8)	24六
對於浙贛鐵路今後十年運輸經濟之我見	曾世榮	浙江建設	8(12)	24六
浙贛鐵路之工程設施及運輸管理概況		浙江建設	8(12)	24六
浙江省公路建築之經過		浙江建設	8(12)	24六
浙江省鐵道建設之計劃	吳祥興	浙江建設	8(12)	24六
浙江省公路歷年營運概況	朱耀廷	浙江建設	9(1)	24七

桐嘉段公路踏勘之經過	丁守常	浙江建設	9(1)	24七
浙省公路考察歸來	彭少錢	公踏	7(8)	24七15
滬杭甬路列車車輛調度制之沿革		京滬杭甬日刊	1349	24八5
一年來之浙江交通	曾養甫	交通雜誌	3(4)	24二
浙江鐵路公路考察隨筆	洪端濤	交通雜誌	3(3)	24一
浙贛鐵路局杭江段款袋遞送保管收授辦法		浙贛鐵路	1(6)	23十

(10) 郵 電

溫州小溪水力發電廠之研究	汪胡楨	水利月刊	8(4)226	24四
杭州大有力電業公司收歸官辦問題解決		工商半月刊	1(24)1	18十二
浙江之電話事業		工商半月刊	3(1)57	20正
浙江省保護省長途電話線路辦法		浙江建設	7(7)	23正

(11) 金 融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第六十一次檢查報告		銀行週報	19(92)	24八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二十四年上期營業報告		銀行週報	19(35)	24九
寧波金融機關		中央銀行月報	3(7)	23一
杭州九月份金融市況		中央銀行月報	2(10)	20十
紹興九月份金融市況		中央銀行月報	2(10)	22十
寧波九月份金融市況		中央銀行月報	2(10)	22十
杭州金融市場之一考察(續)	何伯雄	商學院院務半月刊	21(437)	23十一
杭州金融市場之一考察(續)	何伯雄	商學院院務半月刊	19(383)	23十一
浙省簽訂第一二次借款合同		中行月刊	12(1-2)126	24一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任用規則		浙江建設	7(10)	22四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考績規則		浙江建設	7(10)	23四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信託部簡章		浙江建設	7(10)	23四
浙江農民金融機關近況概觀		中行月刊	8(3)	23三
修正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浙江建設	7(7)	26一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及附設票據交換所組織之經過及概況	毛肇溪	交行通信	6(1)	24二
浙江省辦理農業金融之過去與未來	章保泰	浙江建設	9(8)	24九
浙江省郵區郵政儲金最近業務狀況概觀		中行月刊	7(5)31	22十一
最近杭州市之金融界與企業界	浙行	中行月刊	4(4)16	21四
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二三年十月四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報	1557(1)	23十
杭市聯合準備庫成立		中行月刊	9(6)58	23十二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第六十三次檢查報告		銀行週報	19(37)	24九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報告第五十六次檢查報告		銀行週報	19(6)2	24二

浙江實業銀行民國二三年度營業報告
 浙江地方銀行發行準備第六十八次檢查報告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第五十六次檢查報告
 溫州金融概況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第五二次至五十三次檢查報告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第五十七次檢查報告
 杭州金融業概況
 浙財廳向紹錢業借款
 杭州銀行業認購建設公債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第五十八次檢查報告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二三年下屆營業報告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第五十九次檢查報告

郭 璦

銀行週報 19(69)1 24三
 銀行週報 19(33)13 24八
 銀行週報 18(50)2 23十二
 銀行週報 18(38)5 23十
 銀行週報 18(41-45) 23十一
 銀行週報 19(10)9 24三
 工商半月刊 2(21)1 19十一
 中行月刊 3(2)44 20八
 中行月刊 1(3)40 19九
 銀行週報 19(15)8 24四
 銀行週刊 19(7)1 24二
 銀行週刊 19(20)9 24五

(12) 物 產

浙江的火腿業
 金華火腿歷年出口統計
 東陽火腿
 杭州市家畜產調查初步報告
 浙江金衢嚴一帶栢油青油產銷情形
 浙江菘業衰落
 常山之衢橘
 龍泉慶元景寧三縣之香菘業
 浙江省果蔬之生產
 浙江昌化山核桃調查報告
 浙江省之茶葉
 浙省茶葉概況
 浙江省淳安縣茶葉產銷情形
 浙江瑞安之煉乳業概況
 二十二年魚價海品進口統計
 浙江富陽紙業衰落
 杭州蔴產概況
 浙江蕭山縣物產狀況及行銷情形
 永嘉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諸暨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鄞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德清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杭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桐廬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衢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吳保衡
 施曉湘
 焦龍華
 徐曉春
 蔡起周
 徐滿琳
 林 剛
 浩 然
 張 戚
 慶 宇
 陳寶麟
 陳 煥
 葉風虎
 馮世模
 王超丸

京滬杭甬鐵路日刊 (922) 23三13
 統計月報 2(11)80 19十一
 浙青月刊 1(11) 24九
 中華農學會報 136(57) 24五
 工商半月刊 1(24)27 18十二
 工商半月刊 7(6)130 24三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建設月刊 8(6)26 23十二
 浙江建設 7(8) 23二
 農村復興 (9) 23二2
 民智月報 4(9) 24九
 國貨月刊 10 22十
 工商半月刊 5(24) 22十二22
 工商半月刊 6(5) 23三1
 浙江建設 7(9) 23三
 中行月刊 10(1-2) 24十二
 (175)
 工商半月刊 2(1)38 19正
 浙江建設月刊 7(8)17 23二
 工商半月刊
 浙江建設月刊 7(12) 23六
 浙江建設月刊 7(12) 23六

嘉善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楊占春	浙江建設月刊	7(12)	23六
麗水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丘遠雄	浙江建設月刊	7(12)	23六
武義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張戚塵	浙江建設月刊	7(12)	23六
天台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趙見微	浙江建設月刊	7(12)	23六
浙江沿海各縣之楊梅	曾勉之	園藝	1(3)	24九
杭江鐵路沿線之物產(金華江區)		浙江建設月刊	7(7)	23正
杭江鐵路沿線各縣經濟概況		中國經濟	2(2)	23二 ¹
杭江鐵路沿線之物產(衢龍區)		浙江建設	7(7)	23正
杭州市之六種特產	周象賢	浙江青年	1(7)	24五
浙江沿海各縣之楊梅(續)	曾勉之	園藝	1(4)	24十
浙江諸暨之榧	曾勉元	園藝	(1)	24七
發展浙江糖業芻議	蕭家點	浙江建設	9(1)	24七
浙江新糖廠之創設與甘蔗之改良	張理文	浙江建設	9(1)	24七
杭州冰糖廠之調查		工商半月刊	3(8)9	20四
浙江省舊溫海改良製糖廠之調查	許桓芝	科學	14(4)561	18十二
報告及該廠出品之分析結果				
浙江杭州桐油調查	游毅	國際貿易導報	6(12)93	23十二
浙江昌化分水桐廬各縣桐油調查	游毅	國際貿易導報	6(10)137	23九
浙江桐油出產概況		工商半月刊	1(24)17	18十二
浙江省之桐油生產狀況		商業月報	10(11)1	19十一
浙江省於潛縣桐油調查	孝游	國際貿易導報	6(8)	23八 ¹⁰
浙江省改良桐油生產	毅	農村經濟	2(11)	24八 ¹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招商代辦發給採砂運單辦法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		浙江建設	7(10)	23四
浙江省各縣徵糧畝額與陸軍測量面積比較統計表		浙江財政月刊	6(8)	22十二
浙江社會經濟地理上之鳥瞰	魏頌唐	經濟學季刊	1(3)62	19十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出品審查委員會簡章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省各關歷年洋貨進口總值統計		統計月報	2(11)79	19十一
東方大港之勘查與測量		建設	9(1)	19十
永嘉臨海武義各縣二十三年度建設計劃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6)1	24四
浙江省生差會議之回顧	斌威	浙江建設	7(12)	23六
浙江省生差會議籌備之經過	章祖純	浙江建設	7(12)	23六
浙江建設廳一閱月之會議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建設廳工作概況目次		浙江建設	7(7)	23六
浙江建設廳一閱月之總務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省建設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海寧縣歷年來之建設機關與建設經費		浙江建設	8(11)	24三
臨海縣二十三年度建設計劃		浙江建設	8(10)	24四
武義縣二十三年度建設計劃		浙江建設	8(10)	24四
永嘉縣二十三年度建設計劃		浙江建設	8(10)	24四
杭州市二十六年份逐月戶口統計表		杭州市政	2(1)	23-31

(13) 農業

杭州市近年農工商各業情形

浙江公報 2414 24八

浙江省土壤肥料之研究	何尙平	浙江建設	9(3)	24九
西湖泥之分析		浙江建設	28(10)	24四
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登記辦法		浙江建設	7(10)	24四
京抗一帶之農林事業	黃 瑚	浙江建設	7(10)	23四
浙建廳長程振鈞發表實業合理化		工商半月刊	2(19)1	19十
浙建廳長發表實業合理化		工商半月刊	2(18)1	19九
杭州笕橋百戶農家調查統計表		中華農學會報	70(111)	18十
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處罰規則		浙江建設	7(10)	23四
杭州市十七年度農村概況表		統計月報	1(9)	18十一
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	韓德章	社會科學雜誌	3(2)139	21六
浙省救濟農村經濟辦法		工商半月刊	4(24)8	21十二
浙西農產貿易的幾個實例	曲直生等	社會科學雜誌	3(4)444	21十二
浙江省農業改良計劃	洛 支	中華棉產改進會 月刊	1(6-7)2	26六
浙省農村危機		工商半月刊	5(19)	22十
江浙重要農村改進機關考察記	宋希庠	農業週報	2(34-35)	22八
浙江農村病態之經濟觀		中行月刊	7(4)14	22十
寧波農業調查		中行月刊	6(1-2)800	22二
新浙江建設聲中之農業		時代公論	45(24)	22二
浙建廳救濟農村辦法		銀行週報	17(11)4	22三
浙江重要農業推廣機關調查記		農業推廣	5(21)	22十二
浙江省辦理農業推廣記略	張繼材	農業推廣		
浙省農村之副業		工商半月刊	7(13)100	24二
浙江省各縣市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登記辦法		浙江建設	7(10)	24四
浙江農業勞動之分析	蔡斌威	浙江省建設月刊	8(8)35	24二
浙江各縣區農場規程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省政府二十三年一二三月農政計劃		農村復興	9	23二26
浙江於潛縣農村經濟一瞥	章漢欽	新中華	2(21)83	23十一
臨海縣丁公園村概況	李家駿	新中華	2(22)86	23十一
浙江農村經濟概況		出版周刊	108(5)	23十二
浙江省稻麥改良之過去與將來		浙江省建設月刊	8(6)43	23十二
吳興稻麥事業之調查	何慶雲等	浙江省建設月刊	8(6)1	23十二
蘭谿實驗縣立實驗農場二三年度施業計劃		浙江省建設月刊	8(6)14	23十二
浙江省第五區農業建設三年計劃		浙江省建設月刊	8(6)7	23十二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二三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浙江省建設月刊	8(6)14	23十二
浙江省土壤與肥料之調查	高家駒	浙江省建設月刊	7(5)	11十二
浙江省推廣有有肥料之經過		浙江省建設月刊	7(6)	22十二
浙江省二十二年度化學肥料登記統計表	陳 疇	浙江省建設月刊	7(6)	22十二
浙江省農民施用肥料問題	章祖純	浙江省建設月刊	7(6)	22十二
浙江土壤調查之計劃與方法	余 皓	建設月刊	7(6)	22十二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化學肥料管理處概況		浙江省建設月刊	7(6)	22十二
浙江象山農村經濟概況	林味豹	新中華	2(10)77	23五
浙東沿海一帶農業勞動述略	林味豹	新中華	2(11)86	23六
浙江麗水縣的農村	韋任之	新中華	2(12)85	23六
浙省稻麥場一年來試驗經過		中行月刊	9(4)115	23十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		農村復興	10	23三26
衢縣農村概況指導農民及之經過		浙江建設	7(10)	23四
開化縣第二四區兩農村概況及指導	黃冠金	浙江建設	7(10)	23四
農民之經過		農村復興	10	23三26
浙江省之農場改良		浙江建設	7(10)	23四
餘姚縣農村概況及指導農民之經過	張明	浙江建設	7(10)	23四
浙江省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第		浙江建設	7(10)	23四
二條		統計月報	15	23一
浙江省各縣稻麥棉歷年價比表	林味豹	新中華	2(10)	23二25
浙江象山農林經濟概況		新中華	2(16)	23六60
浙東沿海一帶農業勞動述略	李家駿	學校生活	80	23五5
浙江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介紹	林味豹	新中華	2(11)	23六10
浙東沿海一帶農業勞動述略	李昌周	合作月刊	3(5)19	20七
浙江餘姚縣農村經濟調查		浙江建設	7(11)	23五
德清縣十二里塘修防養護規則	沈友仁	農業週報	70號係590	20二
浙江省農業推廣計劃大綱草案		工商半月刊	2(1)49	21一
浙浙桐廬縣農民經濟狀況調查	吳覺農	中華農會報	71(35)	18十二
浙江農業的特性與合作運動	陳豪青	浙江青年	1(3)156	24一
浙江農村經濟的衰弱		都市與農村	2(11)	24五
浙西農村經濟今昔觀	趙懿翔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0)1	24四
東陽縣農村經濟的三大基礎		經濟統計月報	2(3)1	24三
嘉興農村狀況	楊開渠	新中華	3(6)33	24三
浙江省農村工人工資之研究		經濟統計月報	2(1)1	24一
吳興農村狀況		統計月報	1(9)55	18十一
杭州市民國十七年度農林畜牧產量		統計月報	1(9)55	18十一
表		浙農推廣	1(1)	24六1
杭州市民國十七年度農林耕地區別		浙農推廣	1(1)	24六1
及數量表	曾養甫	浙農推廣	1(1)	24六1
浙江農業推廣發刊詞		浙農推廣	1(1)	24六1
浙江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所訓之重		新區政	6	24二28
要意義		國民公論	2(7)	24六16
浙江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推廣部概		浙農推廣	1(3)	24八1
況		浙江建設	9(11)	24七
宜興縣立實驗農民教育館農事指導		浙農推廣	1(3)	24八1
實施辦法		農業推廣	8	24三
浙西農村副業的沒落	盛於穆	藥報	34	24六10
浙江稻麥推進之重要與展望	盧忻	農報	3(7)	24三10
浙江稻作之改良與推廣	莫定森	浙江建設	8(11)	24五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推廣		浙五農場	1	24一
部概況(續)		浙五農場	1	24一
擴充浙江省雙季及稻栽培區域推廣	莫定森等	浙五農場	1	24一
稻麥純系品種計劃	董振舜	浙五農場	1	24一
杭州產藥用植物初步調查錄	林剛	江建月刊	2(4)	24四
浙江烏桕之品種及改進之意見農報	樓荃	浙農推廣		
海寧縣歷年來農業建設				
浙江省各區區農場規程				
浙江省二十四年農業生產建設實施				
方案				
紹興蕭山小麥栽培調查	丁耀宗			
蘇浙兩省農業改良委員會組織規程				
紹興雙季稻推廣實習報告	蔣宗暉			

浙江金華農事概況
 浙江省之稻麥改良與推廣
 浙江稻麥之改良
 浙江省果蔬之生產
 孝豐縣第一二三區農村概況及指導
 農民之經過
 衢縣農村概況及指導農民之經過
 開化縣第二四兩區農村概況及指導
 農民之經過
 麗水縣農村經濟之概況及今後應舉
 辦事中之商榷
 浙江麗水縣的農村
 在建設中的莫干山新農村
 長興純系稻推廣實習報告
 浙省早稻豐收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嘉善農作概況
 增進浙江省農業三年計劃大綱
 浙江之農村金融
 蕭山農民之種菸副業

李尙志
 莫定森
 徐滿淋
 吳炯暉
 壽祖政
 黃冠金
 劉照黎
 韋任之
 鏡心
 廉銷
 楊演
 杜岩雙
 陳子賓

農報 2(21) 24七
 浙江建設 9(3) 24九
 中國科學 6(5) 24九
 浙江省建設月刊 7(59)29 23二
 浙江省建設月刊 7(10)14 23四
 浙江省建設月刊 7(10)37 23四
 浙江省建設月刊 7(10)1 23四
 浙江合作 17 23三1
 新中華 2(12) 23五26
 復興月刊 2(11) 23五26
 浙農推廣 1(5) 24十
 農報 2(26) 24九
 浙江建設 7(7) 23一
 昆蟲與植病 2(20) 23七11
 浙江建設 7(12) 23六12
 申報月刊 3(9) 23九
 鋤聲月刊 1 123三1

(14) 糧 食

浙省十八年度入口調查與糧食統計
 南宋杭州的外米食料與食法
 浙江省會積穀倉章程
 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浙省組織食糧調劑會
 浙省糧食產消調劑概況
 浙省緩徵米業營業稅
 硤石米市狀況
 浙省食米之產銷狀況
 杭州湖墅之米市
 浙省糧食差銷調劑概況
 浙省米差之統計研究

金漢昇
 葉抱寨

銀行週報 14(3)6 19一
 食貨 2(2) 24.六16
 浙江財政 12(6) 23二
 浙江財政 6(8) 22十二
 銀行週報 15(35)5 20九
 國防論壇 3(7)32 24二
 財政公報 (49)143 20九
 工商半月刊 3(6)11 20三
 工商半月刊 2(2)10 19一
 工商半月刊 3(6)11 20三
 國防論壇 3(7) 21二16
 商業月報 15(1)2 24一31

(15) 蠶 絲

江浙絲業
 杭州繅絲展整頓之經過
 海鹽縣沈蕩鎮西養蠶生產合作社聯
 合會的回顧與前瞻
 浙江省蠶絲業救災計劃
 杭州絲綢業之近況
 杭縣蠶業改良區取締私人銷種暫行
 辦法
 浙江省二三年秋期統制管理蠶絲事
 業計劃概要
 海寧縣蠶絲改良區春期事蹟報告
 浙江平湖的蠶桑業

溫西章
 沈九如
 黃冠春
 浙行
 建設廳
 周宗洛
 吳曉晨

海光 4(6) 23四
 浙江建設 7(11) 23五
 浙江合作 37(10) 24一
 浙江建設月刊 8(7)5 24一
 中行月刊 8(1)2 23二1
 浙江建設 17(8) 23二
 浙江省建設月刊 8(5)1 23十一
 浙江省建設月刊 8(5)6 23十一
 新中華 8(15)83 83八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繭辦法		浙江省建設月刊	8(5)10	23十一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本省境內蠶種銷售暫行辦法		浙江省建設月刊	8(5)7	23十一
江浙蠶業聯合統制委員會章程		浙江建設	11(7)	23五
應如何挽救我國絲業之厄務		錢業月報	13(10)	22十
周村絲麻織業調查	趙占元	工商月刊	6(9)	23五1
諸暨縣蠶業改良區管理桑葉暫行規		浙江建設	7(11)	23五
法		杭州市政	2(1)	23-3
杭州市最近五年鮮繭產量統計表		農村經濟	1(9)	83七1
浙省蠶絲事業之總檢討	英工	工商半月刊	1(22)14	18十一
浙省綢緞之減捐問題		(工商消息)	1(23)39	18十二
江浙皖三省絲業調查一覽表		工商半月刊	1(2)4	19一
江浙兩省內地絲廠聯席會議記		銀行週報(什麼)	4(10)	18十
浙省絲業衰落後統計		育業雜誌	488	22十二12
杭州市綢業衰落	吳保衡	京滬滬杭甬滬路日刊	2(11)34	20五
浙省辦繭業特種營業稅		中行月刊	2(10)90	20四
浙江省之人造絲工廠		中行月刊	1(12)300	20七
浙江絲業公債治本之案		紡織週刊	1(13)481	20七
蘇浙皖三省分年繭產的突減		農業週報	2(11)67	19十一
浙江絲廠概況一覽表(光緒廿一年至民國十九年)		統計月報	2(17)13	19九
餘杭蠶種製造概況		工商半月刊	14(43)5	19十一
浙屬絲廠大半停業		銀行週報	14(10)8	19三
浙省府核議救濟絲綢辦法		銀行週報	4(1)1	21六
救濟江浙蠶絲業辦法案	陳公博	國際貿易導報	4(1)1	21六
維持江浙絲業之我見	徐廷瑚	國際貿易導報	4(1)1	21六
近年來江浙絲廠狀況	馮和法	國際貿易導報	16(16)	21五
浙省絲繭業之救濟		銀行週報	4(1)1	21六
救濟江浙蠶絲業問題		國際貿易導報	2(1)421	21五
浙江省絲繭業之救濟	譚熙鴻	紡織週刊	16(15)1	21四
救濟江浙絲業	迪民	銀行週報	1(28)1098	20十一
浙建廳改良全省蠶絲業計劃		農業週報	1(4)41	19十
浙湖綢稅捐		中行月刊	14(40)12	19十
全浙繭商組織全浙繭公業聯合會		銀行週報	8(11)3	24五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土種掉換改良種辦法		建設月刊	1(10)39	18十一
浙江省絲業衰落後之統計		統計月報	12(4)1	21四
江浙繭業之危機及政府救濟辦法		育業月報	12(4)1	21四
救濟江浙絲業問題		育業月報	4(9)2	21五
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登記辦法		工商半月刊	3(3)118	22一
浙江絲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周君梅	紡織週刊	5(4)77	22二
江浙陳廠絲出口補助辦法(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部令公佈)		工商半月刊	17(7)4	22二
蘇浙蠶業聯合統制會		銀行週報	3(2)92	22一
浙江絲蠶業	葛敬中	紡織週刊	13(1)17	22一
江浙陳絲陳繭總報告		錢業月報	5(3)81	22二
實業部改善蘇浙蠶桑事業		工商半月刊	13(5)6	22五
江浙繭業擬定救濟農村經濟辦法		錢業月報		

杭州綢業概況
 蘇浙蜀當局計劃救濟絲業
 江浙蠶絲綢業之鳥瞰
 杭州絲綢業之近況
 浙江平湖蠶桑業
 浙省統制蠶絲計劃
 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指導所
 組織大綱
 實部擬定挽救江浙蠶絲根本辦法
 河埕鎮的絲綢的市場與蔬菜市場的
 調查
 浙江省建設廳杭州繅絲廠實習報告
 京滬滬杭甬鐵路沿線繅絲產運銷概
 況
 新昌縣蠶業改良區二十四年春期事
 跡報告
 分水縣蠶業二十四年春期事跡報告
 杭湖嘉紹蠶絲之調查
 蠶桑衰落中的吳興農村
 浙江本年春期實施蠶絲統制概觀及
 今後應注意之點

孫麟昌
 吳承洛
 浙行
 吳曉晨
 吳委洛
 吳乃純
 靜園
 張渭城
 楊壽生
 王維駟
 吳曉晨
 沈九如

錢業月報 13(3)21 22三
 時事月報 8(4)155 22四
 中行月刊 6(1-2)206 22二
 中行月刊 8(1-2)257 23二
 新中華 2(15) 23八10
 四川經濟 4(1) 24七
 浙江建設 7(7) 23一
 時事月報 11(2) 23八1
 浙江民衆 2(8) 23
 商農期刊 7 24七
 京滬杭甬 136(2-6) 24六3
 浙江建設 9(3) 24八
 浙江建設 9(3) 24八
 交行通信 5(3) 23九30
 東方雜誌 32(8) 24四16
 浙江建設 9(2) 24八

(16) 茶 業

浙江平水茶葉之危機與出路
 浙江之溫州茶葉
 紹興縣政府取締茶葉攙和雜質獎懲
 辦法
 杭州市最近七年茶葉產量比較表
 杭州市茶葉行調查表
 西湖龍井茶葉概況
 浙江省近三年紅茶綠茶產量及價格
 視察浙江省杭州餘杭武康長興四縣
 茶業紀要
 浙江省近三年紅茶綠茶產量及其價
 格統計表
 杭市茶業概況
 杭州市茶葉概況
 杭州龍井茶之衰落
 浙省最近茶業調查
 浙江之平水茶葉
 查禁溫州茶葉攙假經過
 浙西茶葉問題
 龍井茶
 杭州產茶葉(山茶)中茶葉之研究
 改進平水茶葉之意見

呂元福
 呂元福
 徐方干
 徐方干
 呂元福
 呂元福
 徐方幹
 大奇
 於文蕃與
 范填亞
 朱懋祺

農村復興委員會
 公報 2(5)23 23十
 國際貿易導報 6(11)95 23十一
 浙江建設 7(11) 23五
 杭州市政季刊 2(1) 23-31
 杭州市政 2(1) 23-31
 東方雜誌 32(7) 24四
 工商半月刊 2(2) 19一
 農業週報 (56)197 19一
 銀行週報 14(7)5 19三
 工商半月刊 4(23)12 21十二
 農林新報 9(25)344 21六
 中行月刊 7(5)121 22十一
 中行月刊 6(4)128 22四
 國際貿易導報 6(6) 23六10
 國際貿易導報 6(7) 23七10
 中華農學會報 (123) 23四
 收音期刊 1(4) 24六15
 茶報 (42) 24-20
 浙江建設月刊 9(1) 24七

(17) 棉 業

浙江棉業改改進實施計劃(續)		浙棉通訊	(3)	22十二
浙省府改進湖南棉業		中行月刊	8(1-2)	23一至二
餘姚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半年來之工作	舜如	浙江省建設月刊	1(6)10	23十二
浙省棉產之觀察		商業月報	14(10)1	23十
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工作報告	曾養甫	浙棉通訊	4(3)	22-3-12
浙江棉業改良之方針		中華棉產	2(4-5)	22十二
浙省上年棉產及運銷數量	馮肇傅	工商半月刊	3(4)7	20二
浙江棉業新發展		浙江青年	1(3)1533	24一
浙省改進棉業計劃		工商半月刊	2(4)12	19二
浙東棉田之調查		工商半月刊	2(4)13	19二
浙棉衰落原因及建立取締所之意見	馮肇傅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0)46	24四
浙江中棉品級之研究	張理文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0)46	24四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貸發棉種辦法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1)1	24八
杭市棉織業與針織業之調查	王逢壬	錢業月報	12(7)7	21七
浙江之棉業	雪平一譯	錢業月報	13(11)9	22十一
浙江省的棉產概況		四十年代	3(2)	23五15
八年來浙棉之改良與推廣	馮肇傅	浙江建設	9(3)	24九
浙江省推廣改良棉及棉產經營計劃		浙江建設	9(3)	24九
餘姚百蘭棉推廣實習報告	魏靜山	浙農推廣	1(4)	24九7
餘姚縣推進棉花運銷合作社實施計劃		浙江建設	9(3)	24八

(18) 工 商 業

杭州市工業統計		中行月刊	5(4)120	21十
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		浙江建設	7(7)	23一
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國貨大商場建築計劃		浙江建設	7(7)	23一
改良龍泉磁業之意見	朱乃華	浙江建設	10(7)	23四
實業計劃中的浙江	盧新我	浙江青年	1(9)	24七
浙江省會各業調查概述(續)	曾克魯	國貨月報	2(2-3)	24三2
二十二年杭州各業概況	沈一隆	實業統計	2(2)	23四
杭市生產事業狀況		中行月刊	6(3)147	22三
杭市皮革業概況		工商半月刊	4(14)1	21七
杭州全市工業統計		工商半月刊	4(19)23	21十
杭州市面不振		中行月刊	5(5)149	21十一
杭州市民國十七年及各種工業資本分配及工人統計表		統計月報	1(9)56	18十一
浙江省會各業調查概況	曾克魯	國貨月報	2(1-3)	24一至三
杭州市各業工會人數統計		統計月報	2.66	19六
杭州市十七年度各種工業分級表		統計月報	1(9)57	18十一
杭州市各種工業工人數統計表		杭州市政	2(1)	23-31
杭州市最近之經濟狀況	王憲照	學生雜誌	16(9)77	18九
浙江省工廠概況表	浙江建設廳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省主要工業品統計表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贛鐵路杭玉線段沿線工商業鳥瞰		湖南國貨	31	24七
紹興釀酒業概況		中行月刊	9(4)129	23十
浙省之釀造業		工商半月刊	6(10)	23五15

杭州市各種工業工人數統計表		杭州市政	2(1)	23三31
浙江之紗廠		工商半月刊	3(2)19	20一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規程		浙江建設月刊	8(5)14	23十一
浙江省主要工業品產額調查		浙江民教	2(3)	23二16
浙江省工商團體統計表		浙江省建設月刊	8(5)1	23十一
一年來杭州商業之概況	蘇建吾	民智月刊	3(4)	23四16
紹興縣經濟狀況及利息		工商半月刊	3(15)37	20七
杭市去年商業景況		工商半月刊	3(4)3	20二
寧波商業概況		工商半月刊	3(20)33	20十
杭州區域食用類商店統計		商業月報	12(6)3	21六
浙江永嘉之工商業		工商半月刊	5(21)39	22十一
浙江衢州經濟概況		中行月刊	7(3)33	22九
浙江建設廳一閱月之工商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海甯縣屬長安鎮主要商業概況統計表		京滬甬鐵路月刊	(1206)	24二18
臨安的筍乾	朱士先	浙江建設	7(11)	23五
浙江機製草蓆工廠調查		統計月報	2(11)80	19十一
溫州柑橘之調查		工商半月刊	2(19)37	19十
杭州刀剪業概況		工商半月刊	2(3)30	19二
杭州冬筍產銷狀況		工商半月刊	3(5)21	20三
杭產蘆蓆所見	朱鳳美	新農業	2號1頁	21六
硤石土布調查		工商半月刊	3(4)9	20二
浙江省之柑橘	蔣芸生	新農業	(2)1	21六
餘姚之草帽事業		中行月刊	3(4)82	20十
浙江省嘉善縣物產狀況		工商半月刊	3(19)55	20十二
甯波之草帽業	衡南	錢業月報	10(12)5	19十二
浙江天台縣物產狀況暨行銷情形		工商半月刊	2(4)54	19二
杭州乾果之產銷概況		工商半月刊	2(20)31	19十
浙江省雲和縣物產狀況及行銷情形		工商半月刊	2(20)35	19十
杭州天竺筍之產銷狀況		工商半月刊	2(4)45	19二
蘭谿之蜜棗		中行月刊	10(5)41	24五
浙江省玉環縣物產狀況調查表		工商半月刊	2(19)46	19十
浙江省遂安縣物產狀況暨行銷情形		工商半月刊	2(17)30	19九
杭州雞卵調查		工商半月刊	2(20)25	19十
江浙桃柿調查錄		中華農學會報	9(2-3)14	20十
浙江產柑橘果實分析辦法	章恢志	中華農學會報	(104)73	21九
浙江重要物產之近況	陸玄民	中央銀行月報	1(2)142	21九
浙江省各縣物產調查		工商半月刊	4(24)33	21十二
紹興箔業概況		工商半月刊	4(11)2	21六
鄞縣章村之貝母	葉枚	浙江建設月刊	7(4)7	22十
海寧之西瓜	樓荃	浙江省建設月	7(4)1	22十
浙江各縣物產調查		工商半月刊	(11)55	22六
浙江各縣物產狀況調查		工商半月刊	(12)71	22六
浙江諸暨之物產及工業原料品調查		工商半月刊	5(9)55	22五
浙江省各縣物產調查		工商半月刊	5(10)29	22五
浙江省遂昌縣海物產狀況調查		工商半月刊	5(9)55	22五
浙江重要物產之近況(四)		工商半月刊	5(7)39	22四
浙江餘杭縣物產狀況調查表	陸玄民	中央銀行月報	1(5)771	21十二
浙江省縉雲縣物產狀況調查表		工商半月刊	5(5)67	22三
浙江省第三特區物產展覽會之回顧	鄭繼階	工商半月刊	5(6)53	22三

浙贛鐵路杭玉段沿線工商業之調查
 浙江省公路沿線工商業及農民生活概況
 浙江省會各業調查概述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工作計劃
 鄞縣府政府管理鑒業暫行規則
 杭州過塘行業之調查
 杭州典業調查
 浙江之火柴業之調查
 浙江火柴業最近概況
 杭州市零售物價指數
 杭州市零售物價指數
 杭州市零售物價指數

曹克魯

浙江建設 8(12) 24六
 浙公建設 8(12) 24六
 國貨月報 2(1) 24-15
 浙江建設 8(11) 24五
 浙江建設 7(11) 25五
 工商半月刊 2(19)28 19十
 工商半月刊 2(22)16 19十一
 工商半月刊 1(22)22 18十一
 中行月刊 6(4)157 22四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1(1-2) 24一至四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1(2) 24四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1(3) 24四

浙江商務第一卷第六期

(19) 紙業

改良餘杭黃紙之試驗報告
 浙省紙業概況
 縉雲紙業之一瞥
 浙江之手工造紙法及改良之意見
 浙江造紙業概況
 浙江造紙事業之現況
 浙江全省造紙業調查統計
 浙江紙業調查
 浙江紙業產額與用途之統計
 浙省紙業之衰落
 浙江之手工造紙業
 浙江之機器造紙業

傅仁祺
 錢仁
 陳濂
 蔡起周
 黃公英
 陸公英

浙江建設 11(7) 23五
 商學院院務半月刊 26(65)1 24三
 浙江合作 3(4)7 24八
 浙江省建設月刊 8(5)54 23十一
 工作半月刊 3(8)1 20四
 工商半月刊 3(12)1 20六
 統計月報 2(11)73 19十
 科學月刊 3(1)117 20四
 商業雜誌 5(96) 20一
 中行月刊 4(5)70 21五
 工商半月刊 5(15)55 22八
 際國貿易導報 5(10)227 22十

浙江經濟論志索引

(20) 林業

整頓寧紹區林業之意見
 常山縣之重要林木(續)
 關於第二林區推廣刺杉造林之意見
 考察浙東各地林墾之觀感
 擬舉行各縣鄉村植樹節之我見
 關於第三林區推廣刺杉造林之意見
 杭長路沿線山地之調查及造林
 關於溫處造林之意見
 浙江省建設廳十里荒山墾植辦事處組織規程
 栽植京杭滬杭公路行道樹計劃
 八年來浙江造林問題之檢討
 宜興縣實驗農民教育館辦事處舉行兩大造林運動之經過
 建德漆樹之調查

葉奇峯
 徐曉春
 楊興烈
 曾濟寬
 徐曉春
 楊興烈
 芬次爾
 陳強
 李修
 林剛

浙江建設 7(10) 23四
 浙江建設 9(2)7 24八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建設 9(2)1 24八
 浙江建設 17(8) 23二
 浙江建設 7(8) 23二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0.1) 24四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0.1) 24四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1.9) 24五
 浙江建設 7(7) 23一
 浙江建設 9(3) 24九
 新區政 9-15 24三15
 浙江建設 9(1) 24七

九二

考察浙東各地林業之觀感
天台林場實習報告
常山縣之重要林木

會濟寬
鄭榮光
徐曉春

浙江建設
浙農推廣
浙江青年

9(3) 24八
1(4) 24九
9(10) 24八

(21) 礦 業

浙省銀礦產額調查
浙省平陽縣鑛業調查
浙江長興煤礦近况
整理平陽鑛程序及改進意見
浙江省平陽鑛最近概况
整理平陽鑛計劃
浙江之石鑛
浙江平陽之鑛石礦及明鑛之產量
浙省鑛產面積之調查
浙省鑛產面積之調查
浙省分區探鑛礦床
長興油苗
浙江富陽石炭產銷之情形
浙省調查平陽鑛石鑛
浙江全省鑛產之調查
浙江全省鑛產面積之調查
浙江鐵鑛業之研究及共發展計劃之商榷
浙江全省鑛區面積統計
浙江鑛石鑛石兩鑛業之考察及改進管見
浙省康床分區探鑛
浙武康銅官山黃銅鑛概况
浙江平陽縣明鑛開採情形
青石山鑛產額
浙衢縣過溪山發現煤鑛
浙江湖州發現大煤鑛
浙西四大煤田之蘊藏
奉化龍潭山發現金銀質鑛砂
浙省鑛業產地概况
浙省府本年度產業行政計劃
浙江建設所一閱月之農鑛
浙東一年來炭業之頽唐
長興煤鑛視察報告

張廷玉
建設廳

王竹泉
謝家榮

宋雪友

宋雪友

吳保衡
王鑑倩

工商半月刊
工商半月刊
鑛業週報
浙江建設
鑛業週報
浙江省建設月刊
鑛業週報
鑛業週報
銀行週報
工商半月刊
工商半月刊
中國鑛治
鑛業週報
工商半月刊
鑛業週報
統計月報
鑛業週報
鑛業週報
鑛業週報
中行月刊
鑛業週報
鑛業週報
工商半月刊
工商半月刊
工商半月刊
工商半月刊
工商半月刊
工商半月刊
鑛業週報
浙江建設
京滬杭甬
中國鑛治

7(2)116 24一
6(23)75 23十二
349(584) 24九
9(2)14 24八
312(1139) 23十一
8(5)5 23十一
311(1130) 23十一
284 23四28
13(48)5 18十二
(雜纂)
2(1)19 19一
3(16)16 20八
3 23三
(156)257 20八
3(15)9 20八
(141) 20五
1(9)8 18十一
80號501 19一
(157) 20九
(161) 20十
3(2)86 20八
(158) 20九
121號 19十二
係389
3(1)4 22一
7(10)109 24五
7(7)126 24四
3(3)9 20二
7(7)126 24四
4(11)9 21六
(198) 21七
7(7) 23一
1210 24二22
(3) 24六

(22) 鹽

浙屬鹽場散漫場價昂貴亟應設法改良議
兩浙南鹽場取締肩販辦法
餘姚鹽民的生活
水產品鹽藏用鹽之研究

華春
葉鐵珊

鹽務彙刊
鹽務彙刊
人言周刊
浙江建設

(25)1 23十
(49)31 23八
(1)36.749 23十
9(7) 23三

餘姚鹽務之產銷狀況
兩浙各場十七年份產鹽統計表
浙鹽附稅關係省債基金
兩浙鹽務概況
兩浙鹽場產額
兩浙鹽場產額之調查
浙江食鹽產銷近況
兩浙鹽務
南宋二浙之鹽政

李偉平
張家駒

工商半月刊 1(22)32 18十一
譚鹽叢報 (25)25 19十二
中行月刊 2(6)34 19十二
中行月刊 3(2)30 20八
工商半月刊 2(5)18 19三
銀行週報 14(7)5 19三
中行月刊 5(3)109 21九
生活 2(1-2) 23四25
食貨 1(6) 24二16.

(23) 漁 業

浙江臨海縣漁民生活
浙江省漁業
江浙漁村亦瀕破產
舟山羣島墨魚漁業試驗報告
浙江台屬水產概況
改進浙江省大黃魚漁業及製造業之意見
浙江舟山羣島漁業調查錄
浙江舟山羣島漁業調查紀
紹興一帶的養魚及捕魚
組織浙江外海漁業公司計劃書
浙江漁業之現在及將來之趨勢
浙省鄞定鎮三縣漁業之調查
浙江區漁業管理局成立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組織規程
舟山羣島之魚場
江浙外海漁業之實現
江浙漁業管理局籌設貝類養殖試驗場計劃
江浙區漁業局擬定救濟漁業計劃
江浙漁業管理局整頓漁業
浙江漁業管理局訂定保護漁業政策
浙江蕭山之養魚業
浙江海產蟹類之調查
江浙沿海之墨魚場及漁民生活
浙江臨海縣漁民生活
浙江省水產建設及今後之動向
浙江省平陽縣漁業調查
江浙省立水產試驗場二十三年度工作計劃

仲 民

姚煥洲
姚煥洲
一 鳴
張柱尊
金志銓
戴志成

甘預立

陳椿壽

式 仲
陳同酉
林福華

新中華 2(8) 23三10
海事月刊 9(4) 24十
國貨月刊 10 22十
浙江建設 9(7) 23三
浙江建設 9(7) 23三
浙江建設 9(7) 23三
農礦公報 15(216) 18八
農礦公報 17(195) 18十
自然界 6(7)580 20八
中國建設 3(4)119 20四
中國建設 3(4)31 20四
村治 (9-10)1 21五
中行月刊 3(1)781 20七
浙江省建設月刊 8(11)9 24五
銀行週報 17(5)11 22二
復興月刊 1(3)207 21十一
工商半月刊 4(8)9 21九
中行月刊 5(1)126 21七
中行月刊 4(6)120 21六
工商半月刊 5(16)104 22八
農業週報 2(26)364 22六
中華農學會報 107(21) 21十二
工商半月刊 5(5)83 22二
新中華 2(5)72 23三
浙江建設 9(3) 3 4 九
水產月刊 2(4) 24九1
浙江建設 8(11) 24五

書 報 誌 謝

(1) 專 著 雜 誌 類

(下列各書，以二月份至五月份內收到者為限，書名後所記之數字在括弧外者均指卷數，括弧內者為期數或號數。)

書 名	冊 數	出 版 處	價 格 (元)
民 鳴	2(30-41)	8 南京學術研究會	全 年 1.40
農 業 週 報	5(5-6)(8-11)	6 南京農業週報社	全 年 2.00
集 美 週 刊	19(4-8)	3 廈門集美學校	全 年 2.00
警 光 週 刊	4(1-14)	14 浙江省警官學校	全 年 1.00
每 週 重 要 書 報 目 錄 索 引	5 27-41	13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全 年 2.00
空 軍	(165-181)	17 中央航空學校	全 年 2.00
法 商 週 刊	2(14-18)	5 天津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全 無 定 價
杭 州 市 教 育 週 刊	(242-259)	12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	全 無 定 價
新 生 活	(14-15)	2張 南京新生活半月刊社	全 無 定 價
農 訊	(39)	1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全 無 定 價
中 央 時 事 週 報	5(2-19)	18 南京中央日報社	全 年 2.30
國 際 貿 易 情 報	1(1-13)	13 上海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全 年 6.00
礦 業 周 報	(368-374)	7 中華礦學社	全 年 4.00
經 濟 書 報 資 料 索 引	(191)	1 上海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全 年 5.00
首 都 國 貨 週 報	(1-10)	10 南京首都國貨週報社	全 無 定 價
國 光	1(1-24)(26-29)(42-44) 2(1-10)3(1)	40 杭州國光週報社	全 年 1.50
廣 東 生 絲 出 口 及 生 絲 檢 驗 統 計	4(17-24)	8 廣東建設廳生絲檢查所	全 無 定 價
實 業 部 公 報	(273-280)	8 實業部	全 年 5.00
申 報 週 刊	1(1-20)	20 上海申報館	全 年 1.00
東 北 大 學 校 刊	8(11)9(1-9)	10 北平東北大學圖書館	全 每 份 0.01
金 融 週 報	1(4-22)	19 上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全 年 3.00
農 報	3(3-13)	11 南京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全 年 1.20
農 林 新 報	(411-421)	11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全 年 1.00
昆 蟲 與 植 病	4(3-14)	9 浙江省昆蟲局	全 無 定 價
勤 大 旬 刊	1(16-20)	5 廣州廣東省勤勤大學	全 無 定 價
經 濟 旬 刊	4(7,10,13,16)5(1,4,7,10,13,16,17,18)6(1-14)	22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全 年 1.50
杭 州 青 年 易	19(16-24)	8 杭州基督教青年會	全 無 定 價
廣 州 市 政 公 報	(512-519)	7 上海中國國際貿易協會	全 年 3.00
民 立 旬 刊	(1-2)	8 廣州市政府	全 年 5.00
嘉 興 縣 政 公 報	(6)	2 上海民立中學	全 無 定 價
都 市 與 農 村	(17-20)	1 嘉興縣政府秘書室	全 無 定 價
東 方 雜 誌	33(2-10)	4 青島都市與農村旬報社	全 年 1.50
時 事 彙 編	4(7-10)	9 上海商務印書館	全 年 3.160
新 運 會 會 刊	(32-33)	4 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館	全 年 3.20
國 貨 會 刊	1(4-6)	2 新生活運動總會	全 無 定 價
浙 江 合 作	3(12)(15-20)	3 廈門市提倡國貨委員會	全 無 定 價
國 防 論 壇	5(3-10)	8 浙江合作半月刊社	全 年 0.48
湖 南 國 貨 半 月 刊	(1-2)	8 上海國防論壇社	全 年 1.50
新 世 界	(83-91)	2 湖南省國貨陳列館	全 無 定 價
		8 四川重慶民生實業公司	全 無 定 價

機聯會刊 (136,138,140,141)	4	上海機聯會刊社	全	年	1.20
聯華畫報 7(4-7)	4	上海聯華影業公司	每	冊	0.10
浙江司法半月刊 7(2-9)	8	浙江高等法院	全	年	6.00
首都國貨導報 (11-17)(20-25)	12	首都國貨導報社	全	年	0.50
廣東合作 3(1-8)	7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全	年	0.50
華僑 (79-84)	4	南京華僑半月刊社	全	年	1.10
之江校刊 (82-84)	1	杭州之江文理學院	無	定	價
光華 4(6-9)	4	上海光華大學	每	冊	0.10
工商半月刊 (紀念號)	1	上海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全	年	2.00
食外問 3(7-12)	6	上海新生命書局	全	年	2.00
中外問題 14(5-6)15(1-4)	6	上海新光書局	全	年	1.00
廣州國貨月刊 2(1-12)3(1)	14	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	全	年	1.00
商業月報 16(1)	1	上海市尚會	全	年	
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 7(1-10)	12	實業部	全	年	
8(2-3)	4	上海錢業月報社	全	年	2.00
錢業月報 16(2-5)	3	上海中國銀行	全	年	2.00
中行月刊 12(1-4)	3	上海交通銀行	無	定	價
交行通訊 8(1-3)	8	上海中央銀行	全	年	3.40
中央銀行月刊 5(1-4)	5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全	年	2.30
農行月刊 3(1-4)	4	漢口中國經濟評論社	全	年	2.00
經濟評論 3(1-4)	3	上海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全	年	2.00
經濟統計月誌 3(1-3)	2	太原農村教育改進社	全	年	1.70
新農村 (25-26)	4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全	年	3.00
河南統計月報 1(12)2(1-3)	4	杭州全國經委會蠶絲改良委員會	無	定	價
蠶絲統計月刊 (9)2(1-3)	4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全	年	2.00
上海物價月刊 12(1-4)	3	上海工商管理協會	全	年	2.00
工商管理月刊 3(2-4)	8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全	年	2.20
工業中心 5(1-4)	3	上海道路月刊社	全	年	3.50
道路月刊 49(3)50(1-2)	2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	全	年	2.00
廣州統計月刊 1(6)2(1)	1	浦口津浦鐵路局	全	年	3.00
鐵路月刊 5(11-12)合	4	南京中國合作社	全	年	1.20
合作月刊 8(1-4)	1	四川中心農業試驗場	全	年	1.80
四川農業 2(4)	8	重慶中國銀行	全	年	3.00
四川月報 6(1-5)7(6)8(1-3)	2	上海大豐昌廣告部	非	賣	品
大豐昌月刊 (32,34)	4	浙江省建設廳	全	年	3.60
浙江建設 9(7-10)	2	浙江省財政廳	全	年	2.00
浙江財政 9(1-2)	2	上海市漁業指導所	全	年	1.00
水產經濟月刊 4(11-12)5(2)合	4	全國經委會蠶絲改良會	無	定	價
中國蠶絲 1(6-9)	2	杭州蠶種製造技術改進會	全	年	1.50
浙江省蠶種製造技術 3(5-8)合	1	山西省立衆教育館民	無	定	價
改進會月刊 2(9-12)	3	廈門大學圖書館	每	冊	0.05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月刊 1(5-7)	5	日本東京帝國圖書館	無	定	價
廈大圖書館報 28(10-12)29(1-2)	8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	無	定	價
帝國圖書館報 (1-6)	4	上海商務印書館	全	年	1.80
入監人犯統計月誌 26(2-5)	1	山西省縣村十年建設促進會	全	年	0.60
教育雜誌 (10)	4	上海中國科學社	全	年	3.00
山西建設 20(2-5)	2	廣西省政府統計局	全	年	2.00
科 20(2-5)	2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全	年	2.00
廣西統計月刊 (10-12)					
航業月刊 3(10-11)					

中國社會	2(4)	1	南京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	全	年	0.50
生計教育	1(3)	1	上海生計教育社	全	年	1.00
社會經濟月刊	3(5)	1	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	全	年	2.00
研究報告	1(1-9)	9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無	定	價
研究報告特刊	(2-6)(8-12)	10	同上	無	定	價
工業安全	4(1)	1	上海工業安全協會	全	年	1.40
土壤與肥料	1(5-6)合	1	浙江省化學肥料管理處	全	年	2.00
實業統計	3(6) 4(1)	4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全	年	1.50
中國博物館協會會報	1(3-4)	2	中國博物館協會	全	年	1.00
管理	1(1)	1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全	年	1.60
浙江民衆教育	4(2)	1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全	年	1.00
安大季刊	1(1)	1	安徽省立大學	全	年	1.00
社會科學研究	1(1-2)	1	上海社會科學研究社	全	年	2.00
社會科學季刊	5(4)	1	國立北京大學	全	年	2.20
川邊季刊	1(4)2(1)	2	重慶中國銀行	全	年	1.00
湖南物價指數特刊	(2-3)	2	湖南省財政廳	全	年	3.00
警光季刊	1(4)	1	浙江省警官學校	全	年	1.00
統計季刊	(4)	1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	無	定	價
河北物價指數季刊	22(4)23(2)	2	河北省實業廳	無	定	價
清華學報	11(2)	1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全	年	2.00
交大季刊	(18)	2	上海交通大學	全	年	1.00
青島工商季刊	3(4)	1	青島工商學會	全	年	0.60
杭州市政季刊	4(1)	1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	全	年	0.40
計政學報	2(1)	1	南京正中書局	每	冊	2.00
政治經濟學報	4(3)	1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每	冊	0.40
勤勤大學季刊	1(2)	1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	每	冊	2.50
商標公報	(108-115)	7	上海實業部商標局	全	年	5.00
實業公報	(263-272)	8	南京實業部	全	年	3.00
稅務公報	4(4-8)	5	財政部稅務署	全	年	5.40
軍政公報	(219-221)	3	南京軍政部	全	年	價
同上	增5號	1	同上	無	定	價
國民政府公報	(1910-1978)	69	國民政府	無	定	價
察省建設公報	(12)	1	察哈爾省建設廳	無	定	價
海軍公報	(79-82)	4	南京海軍部	全	年	2.00
財政公報	(94-95)	2	財政部總務司	全	年	0.20
四川省政府公報	(30-40)	11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	每	冊	價
鐵路日刊	(1498-1597)	98	滬甯鐵路管理局	無	定	價
紡織時報	(1260-1285)	25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	每	冊	0.20
經濟叢刊	4(5)	2	上海大夏大學經濟學會	每	冊	價
浙甌日報元旦特刊		1	溫州浙甌日報社	每	冊	0.30
理工雜誌	2(3)	1	上海震旦大學理工學院	全	年	3.00
天津棉鑑	4(7-8)合	1	天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青島市港務行政年刊		1	青島市港務局			
無錫工人生活費及其指數		1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工務紀要(23年份)		1	青島市島市工務局			
二十一年度五項統稅物品產銷數量分類統計		1	財政部稅務署			
二十二年度五項統稅物品產銷數量分類統計		1	財政部稅務署			
浙江第二區營業稅局徵信錄(23年份)		1	二區營業稅徵收局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1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每	冊	1.00

歡迎投稿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經濟及與浙省工商有關之論著譯述調查及統計等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翻譯，還請附寄原文。
- 三、來稿最好用真實姓名。其用筆名者，仍請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揭載後，每千字致酬一元至四元，或贈送本刊。
- 五、來稿以未經發表者為限，否則恕不奉酬。
- 六、來稿編者有增刪之權。
- 七、來稿概不退還；如欲退還，須先聲明並附足郵票。
- 八、來稿請寄杭州浙江省建設廳工商管理處浙江商務編輯部。

浙江商務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建設廳工商管理處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地址 杭州市金雞嶺
電話 一一二一號

發行者 浙江省建設廳工商管理處

地址 杭州市將軍路
電話 三一〇三號

代售處 杭州市各大書店

定價表

購辦	訂冊	價目	郵費
零售	法數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國	外
預定半年	售一	角一分	分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	售六	角五分	送三角六分九角
	十二	元奉	送七角二分一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但在一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	十五元	八元	
乙等	封面	十二元	六元	
丙等	正文前插頁	十元	五元	三元
丁等	正文後或中插頁	八元	四元	二元

-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需用色紙精印或繪圖製版者價目另議
- 二、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連登多期價目特別從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西湖煉乳公司

出品

補力宏富

燕牌奶粉



老幼咸宜

燕牌煉乳



強種補身

代乳珍品

廠址	杭州錢塘門外
上海發行所	上海北浙江路天潼橋
南昌經理處	餘慎里
	沈開泰南貨號
	各地藥房南貨糖菓
	百貨商店均有出售